

Annual Report | 110 年報

Develop innovative and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vehicles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子信箱

發言人-

姓名：楊誌榮

職稱：總經理

電子信箱：elvis.yang@racev.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鴻傑

職稱：董事長室協理

電子信箱：kenny.lin@racev.com

電話：(03)381-1863 傳真：(03)381-7863

二、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291巷33號

電話：(03)381-1863

中港分公司地址：臺中市梧棲區大觀路79號1、2樓

桃園廠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291巷33號

電話：(03)381-1863

中港廠地址：臺中市梧棲區大觀路79號1、2樓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四、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徐建業、王玉娟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acev.com>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110 年度經營結果	3
三、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營運方針	4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6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52
二、股東結構	54
三、股權分散情形	55
四、主要股東名單	5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6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6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8
十、公司債、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8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58
十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資料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78
七、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3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8
二、財務績效	169
三、現金流量	1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4
------------------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 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 項載明	1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女士先生您們好：

首先，非常歡迎各位股東百忙中抽空出席今日的股東常會，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1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交通部為達成行政院「2030 年客運（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核定發布訂定「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採先審查車輛業者資格、再審查營運路線計畫的兩階段方式。華德動能第一階段就搶得先機於 110 年 2 月 1 日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審查，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之廠家及車輛；緊接著第二階段審查營運路線計畫，全台灣 6 個縣市十二家客運業者，共提出 363 輛申請案，其中九成申請數唯一選擇與本公司合作，111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通過 110 年 12 月 17 日交通部 110 年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營運審查評選，受限政府預算僅核準其中的五個申請案，共計 134 輛電動大客車，除彰化縣一案外，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等四個申請案，共 105 輛均是採用本公司甲類大客車，包含維運補助在內，每輛最高可領 1,000 萬補助，取得示範路線遍布台灣所有最重要公車幹線。

「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唯一選擇與華德動能合作的原因，在於全新電動大客車為全球 12 米同級車中技術規格及安全效能最具競爭優勢車型，也是目前國內市場上唯一通過電動大客車自主開發設計審核資格的廠商。該車款不僅附加價值率高達 60% 以上，在經濟部三年 10 大項國產化項目，華德動能已提早大部分完成。

110 年 9 月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聯合開發日本電動巴士市場，設計和製造符合日本法規的電動化巴士，此電動巴士將在日本北九州進行示範運行。為了實現日本政府提出的“2050 年實現碳中和”目標，此電動巴士的示範運行，除了驗證駕駛性能、環境影響和操作方面的各種問題外，目的在降低日本公車的運營成本，並促進高性能、低成本的電動巴士普及化，這次在日本的示範運行成功後，將引領日本電動巴士普及化並帶來

大量商機，未來將持續業務合作發展。

110年10月本公司透過首屆「2035 E-Mobility Taiwan(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展示最新研發的10米低底盤電動大巴RAC-700，該車型是台灣首家將車載中控電腦成功整合所有智能化功能於單一主機，包含車輛控制、診斷、盲區偵測，車道偏離警示、防追撞警示、環景顯示、倒車影像、防瞌睡、行車記錄器等功能，大幅提升車輛安全性及操作上便利。

110年12月底本公司轉投資銓鼎科技(股)公司，111年1月併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銓鼎科技長期專注於智慧交通、車聯網、物聯網及工業自動化領域發展，也是台灣最大公車動態系統建置及維運廠商，主要以「智慧型交通運輸系統」(IT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的應用整合為發展主軸，藉由整合4G LTE/5G無線通訊、全球衛星定位及地理資訊技術，提供先進大眾運輸服務。109年第二季銓鼎科技將公車營運管理平台系統與國內某大科技公司合作，成功銷售至越南最大財團VinGroup旗下的電動巴士廠商VinBus，成功進入當地電動巴士市場，提供智慧電動巴士營運管理服務。銓鼎科技開發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APTS)已在台灣9個縣市建置運行多年，此部分系統服務在台灣市占率近7成。110年7月新竹高鐵自駕接駁電動巴士開始營運，其中自駕車營運平台與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系統即為銓鼎科技所開發，電動巴士為華德動能所生產。

本公司轉投資銓鼎科技後，可加速電動巴士營運後台管理系統、車隊管理雲端系統、智慧公共運輸管理系統、智慧交通系統、自駕車營運管理系統之更新與開發，持續擴大電動商用車生態鏈，並透過銓鼎與巴士客戶之合作夥伴關係，將華德電動巴士技術輸出並提供客戶關鍵零組件。

110年度本公司分別交車給欣欣客運6輛、南臺灣客運3輛、大都會客運20輛、三重客運2輛、車王電子2輛(自駕車)，年度合計交車33輛電動巴士，另外8輛三重客運已採購的電動巴士也已於111年1月交車。

因應電動車市場需求的快速成長並擴充產能，華德動能台中港廠的新建工程於108年11月11日動工，109年7月4日上樑，但因COVID-19疫情導致國外機器設備安裝調教延後，將於111年第一季裝機試產，111年第二季正式營運。

本公司取得示範型業者資格後，除持續在台投資、提升車輛技術與品質、導入各項 AI 智能與自動駕駛系統外，同時也開始供應電動底盤車給多家本土專業車體廠來合作打造成車，創造客運業者、車體廠、底盤車廠三贏，帶動台灣電動巴士產業供應鏈的技術深根為競逐國際市場深植豐厚的基礎。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致上最高謝意。

二、110 年度經營結果

(一)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0 年	109 年	差異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20,901	341,327	(20,426)	
	營業成本	376,312	403,059	(26,747)	
	營業毛利	(55,411)	(61,732)	6,321	
	營業費用	112,404	105,035	7,369	
	營業淨利	(167,815)	(166,767)	(1,048)	
	營業外收(支)	29,788	12,790	16,998	
	稅前純益	(138,027)	(153,977)	15,950	
	稅後淨利	(138,027)	(153,977)	15,9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5)	(22.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33)	(38.2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6.63)	(19.64)	
		稅前純益	(13.68)	(18.13)	
	純益率(%)	(43.01)	(45.11)		
	每股盈餘(元)	(1.53)	(2.03)		

110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1 億元，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1.38 億元，營業收入較 109 年減少 0.2 億元及稅前虧損減少新台幣 0.16 億元，主因如下：

1. 因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電動巴士需求相對低迷，因而導致 110 年接單計畫延後，影響 110 年公司業績表現。

(二)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審查，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之廠家及車輛。

2. 率先業界通過標檢局 CNS 充電設備安全檢測及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
3. 發展、應用或改良 BMS、車規 VCU、水冷式馬達及驅動、AMT 變速箱、空調節電技術、台製空壓機、車體輕量化、車電資訊系統。

三、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方針：

1. 持續提升電動車輛智能化及安全性能。
2. 開拓商用貨車之業務。
3. 底盤暨三電輸出，開拓海外市場。
4. 提升產品技術、可靠度及服務品質，建立品牌知名度。

(二) 產銷政策：

1. 新設高效智能化底盤及車體製造廠。
2. 推行模組化設計，簡化生產組裝流程及費用，進而提升公司產能及產品毛利。
3. 採取計劃型生產取代原接單式生產之生產模式。

(三) 研發策略與新產品開發計畫：

研發技術提升項目：

1. 車電資訊系統應用提升
2. 新車型設計
3. 使用 5 年以上電池壽命延長之技術
4. 電動大巴及中巴自動駕駛合作開發

新產品開發計畫：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2. 電動商用車開發
3. 先進車隊管理系統
4. 充電場站智慧電網電能管理系統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策略合作之發展。
- (二) 國內政府追求產業發展及國產化，法規嚴謹，有利公司長期競爭及營運發展。國外市場快速成長，公司將更積極尋求合作。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

(二) 總公司：

1. 總公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五青路 291 巷 33 號

電話：(03)381-1863

2. 工廠：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五青路 291 巷 33 號

電話：(03)381-1863

華德動能為國內第一家 VSCC 審核通過，並擁有「自主設計能力」且國產附加價值超過 60% 之車輛設計製造廠，近幾年華德在國內電動巴士市場佔有率超過 50%，取得各種場域的電動巴士的實際運行經驗，據此進而提升電動巴士技術規格及品質，並帶動國內供應鏈產業發展，提高電動巴士及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2018/3/28 新車發表為符合國際標準之 600V 高電壓車型，全車淨重約 12 噸，為同級 12 米長電巴全球重量最輕之電動巴士，滿載續航力 $\geq 280\text{km}$ ，爬坡度達 30% 可適應各種地型，最高時速 110km 符合國道行駛規定，已達到傳統柴巴之性能，卻無空氣污染和噪音之缺點，而且大大降低營運成本。

全車在硬體部份由華德設計關鍵零組件並與國內零組件廠商技術合作開發，華德自主設計底盤、車體配重、動力系統、電控系統、結構整合與生產及製造，通過經濟部國家標準 (CNS) 認證，也通過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與 20 萬公里耐久測試，實車驗證性能已超越國際市場需求水平。

電動巴士最重要之電池管理系統 (BMS) 部份，華德採用全球最新主動式平衡技術，不但可延長電池壽命達到 5 年以上且每日至少能夠行駛 200 公里之營運需求，更可透過此技術，回收汰役電池做儲能設備二次利用，創造汰役電池最高附加價值。

在軟體部份華德自主開發車身控制策略技術，採用國際標準 CAN BUS 系統架構、介面開發及 VCU 功能整合，模組控制器與整車控制器整合。因應未來智慧城市之發展與大數據之應用，搭配智慧化遠端車電管理系統，開發遠端監控互動式之中央控制管理雲端平台，可隨時監控車輛和有效管理駕駛狀況，並藉由工業大數據以達到「維修保養預測」之保養方式，大符提升妥善率，降低營運和維修成本，使整車系統更具競爭力。

2017/12/21 行政院宣告空污防制行動方案，規劃民國 119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華德發表新車乃配合政府積極解決空污問題之決心，並利用「國車國造」讓電動巴士產業供應鏈深根於台灣，故除新車發表會外，更結合產業國內供應鏈誓師進軍國際市場，藉由電動巴士外銷國際市場創造兆值產業，一起帶動產業鏈擴展國際市場，加速電動巴士普及化的推動，使其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2019/11/12 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投資合約，台日兩國企業在電動巴士產業正式進入資本及國際行銷合作。2020/2/12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私募入資本公司，台日企業策略合作共同進軍國際電動巴士市場，也為台灣智慧綠能交通產業的發展建立新的里程碑。

2021/2/1 本公司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審查，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之廠家及車輛。除持續在台投資、提升車輛技術與品質、導入各項 AI 智能與自動駕駛系統外，同時也開始供應電動底盤車給多家本土專業車體廠來合作打造成車，創造客運業者、車體廠、底盤車廠三贏，帶動台灣電動巴士產業供應鏈的技術深根為競逐國際市場深植豐厚的基礎。

2021 年 12 月底本公司轉投資銓鼎科技（股）公司，2022 年 1 月併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銓鼎科技長期專注於智慧交通、車聯網、物聯網及工業自動化領域發展，也是台灣最大公車動態系統建置及維運廠商，主要以「智慧型交通運輸系統」(IT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的應用整合為發展主軸，藉由整合 4G LTE/5G 無線通訊、全球衛星定位及地理資訊技術，提供先進大眾運輸服務。

2022/1/3 本公司通過 2021/12/17 交通部 110 年電動大客車

示範計畫補助營運審查評選，受限政府預算僅核准其中的五個申請案，共計 134 輛電動大客車，除彰化縣一案外，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等四個申請案，共 105 輛均是採用本公司甲類大客車，包含維運補助在內，每輛最高可領 1,000 萬補助，取得示範路線遍布台灣所有最重要公車幹線。

二、公司沿革：

華德動能於 2005 年設立，為籌備開發環保車輛做準備。創業宗旨為開發有創意且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宣導的新型環保車輛，創造綠色產業最重要的指標事業與平台。華德動能的所有技術產品均由公司自行開發或合作研製，目前電動大巴和中巴國產附加價值率均已達政府規定之標準。下表為華德動能的發展歷程：

時間	大事紀
94 年	公司設立
96 年	注資投入電動巴士研發
97 年	完成首輛電動巴士樣車
99 年	交通部批准「國內車輛製造廠」資格
100 年	交通部核發台灣首張電動低地板大巴之合格證明 電動大巴於新北市首航，由台北客運營運
101 年	電動大巴首次外銷至菲律賓最大客運公司 Victory Liner 電動大巴首次於國道 10 號通車，由高雄客運營運 榮獲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102 年	交通部核發電動中巴之合格證明
103 年	華德動能公開發行 華德動能為首家純電動商用車製造商 23 日登錄興櫃
104 年	取得德國 TVU ISO 9001 品質認證 大巴、中巴通過 經濟部 CNS 充電設備安全檢測 大巴、中巴通過 交通部 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規範 電動中大型巴士通過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
106 年	與日本住友商事簽訂電動巴士出口合作備忘錄，擴大全球 低碳運輸商機 車王電子(1533)董事長蔡裕慶出任華德動能新任董事長
107 年	開發符合國際標準之 600V 高電壓新款車型正式通過 VSCC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108 年	通過 VSCC「自主開發設計」審查，為目前國內唯一有此 認證的國產電動巴士製造廠商。 與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投資合約，台日兩國企業在 電動巴士產業正式進入資本及國際行銷合作。
109 年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正式投資華德動能

110 年	<p>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審查，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之廠家及車輛。</p> <p>轉投資台灣最大公車動態系統建置及維運廠商－銓鼎科技(股)公司</p>
111 年	<p>通過交通部 110 年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營運審查評選，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等四個申請案，共 105 輛採用本公司甲類大客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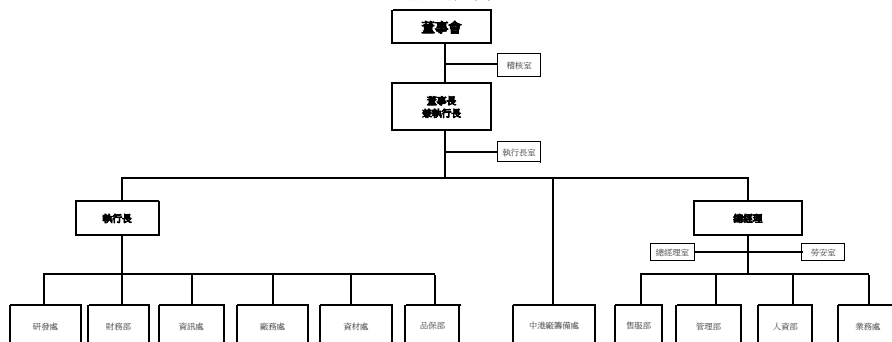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執行長室	1. 綜合公司營運之執行。 2. 擬定營運目標及決策之執行與監督。
稽核室	1. 財務、業務、會計帳務之查核，並定期及不定期（隨案）編製各項稽核報告。 2. 追蹤內部控制實施程序，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3. 內部控制書面制度之修訂與頒佈。
總經理室	1. 協助總經理處理業務、廠務相關事宜 2. 督導各項作業流程等業務 3. 各項進度追蹤、跟催 4. 專案業務規劃暨推動
勞安室	1. 負責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2.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3.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4. 督導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維護及檢查；安全衛生之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車輛新技術開發及設計。 遵循政府法規，依計畫取得車輛相關認證及負責車輛安全檢測、審驗。 車輛管理平台資訊系統建構/開發/維護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及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統籌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執行成本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預算彙總及控管每月預算執行狀況及差異分析。 綜理公司稅務之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行。
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管理作業辦法之擬定及推動執行。 MIS系統維護及管理系統所需軟體程式開發
廠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精進與改良,導入新工法、新技術、新設備與新材料 推動與執行產品品質一致性/可靠度(ISO9001-2015) 負責車輛生產製造作業 生產自動化、合理化的推動(工業4.0)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質制度 SQA/IQC/IPQC/FQC/ PDI 執行。 公司 ISO9001/TS16949 制度建置及供應商 TS16949 制度推動執行。 負責成品質量檢驗及進行實際道路行駛檢驗。
售服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管理。 客戶車輛保固維修。 維修手冊技術資料製作。 維修體制及策略規劃建置。 客戶保修人員維修保養技能培訓。
資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司原物料、部品、設備治工具、副料之採購，符合成本預算及品質，並確保產品交期準達率。 負責供應商評選、評鑑等管理相關事宜。 採購項目 VA/VE&COST-DOWN 活動推動 新產品開發零部件 TS16949 推動 出車計劃達成/生產計劃制定/M-BOM 制定/庫房料帳及倉儲三定管理/流水式生產定時供料管理。
人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建立人力資源政策及人事規章，訂定選、訓、用、留、員工關係之年度計畫及預算。 員工績效管理政策與薪酬、福利、職涯發展、教育訓練政策有效連結。 員工關係維護及勞資相關問題處理。 負責員工考勤管理、薪資核算、勞健保及相關稅務申報作業。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區安全衛生 / 環保 / 水氣電等管理執行。 2. 固定資產之採購、修繕、維護及管理 3. 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召開及股利發放相關事宜 4. 股務 / 有價證券發行及募集作業 / 上市櫃公告上傳 5. 內部文件發行、保存、作廢等管理作業。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設定營運目標執行銷售作業與業績達成。 2. 負責國內外客戶接洽經營顧客關係並處理訂單、售服、帳款回收相關事宜。 3. 參與政府專案補助計畫之評估 / 申請 / 管考 / 查核 / 結案報告。 4. 提供量產所需人、機、料、法相關規格，確保產品量產後符合產品品質目標。 5. 預估各專案成本，並擬定預算。管控各專案進度，確保各專案符合時程規劃，管控各專案的品質。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屬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車王電(股)公司	-	-	109.6.22	112.6.21	109.6.22	34,210,684	45.66%	55,134,175	5.46%	-	-	-	-	-	日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兼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兼執行長 車王電(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董事 車王電(股)公司代 表人： 蔡裕成 車王電(股)公司代 表人： 蔡珠蘭	兄弟 姊弟	註6
董事	中華民國	車王電(股)公司代表人：蔡裕慶	男	66歲	109.6.22	112.6.21	10001.12	-	-	-	-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博士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兼執行長 車王電(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益太優數微系統(股)公司董事 亞灣電機電子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 國家實驗研究院諮詢委員 台北科大校務發展委員會顧問 中興大學、東海大學校務發展 諮詢委員	董事	蔡珠蘭	姊弟	註6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男忠	男 / 49 歲	109622	112821	971219	62951000	828%	43860000	433%	-	-	-	-	香港 Zoe C Limited 董事會主席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靖雄	男 / 80 歲	109622	112821	109622	-	-	-	-	-	-	-	台灣技職教育暨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車輛科技研究所兼任教授 南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榮譽教授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梅筱珍	女 / 55 歲	109622	112821	109622	-	-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企業學系博士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創新製造部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協理、組長、經理、管理師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課長、工程師 美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企劃專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宇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東昌	男 / 51 歲	109622	112821	109622	-	-	-	-	-	-	-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興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興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請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滿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故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以達更有效率之決策體系，目前此模式有其必要性，且董事會已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已達監督目的。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車王電子(股) 公司	寶富投資(股)公司	13.55%
	魏成毅	4.96%
	蔡裕棟	3.90%
	曾韋嵐	3.36%
	蔡裕慶	3.30%
	蔡珠蘭	3.20%
	蔡文正	2.88%
	蔡裕成	2.56%
	蔡志惠	2.03%
	曾蔡珠美	1.92%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16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寶富投資(股) 公司	蔡裕慶	12.30%
	蔡裕成	7.69%
	蔡文正	7.69%
	蔡裕棟	7.69%
	柯均騰	6.92%
	李超	6.92%
	龔佩珍	6.92%
	曾蔡珠美	6.31%
	蔡珠蘭	6.31%
	曾韋嵐	5.54%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車王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蔡裕慶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車王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蔡裕成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新高塑膠(股)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車王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蔡珠蘭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財務、會計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財務長、本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蔡易忠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香港Zoe C Limited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黃靖雄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車輛科技研究所兼任教授、南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榮譽教授、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無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董事4席與獨立董事3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比率為28.6%，獨立董事比率為42.9%，女性董事比率為28.6%，3位獨立董事任期均為2年。董事會成員具備管理、財會及本公司行業別專業領域專家（詳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列表），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其專門之領域，董事4席包括專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財務會計、危機處理，且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之專業領域，獨立董事3席則分別專長於產業專業技能、國際市場、財會稅務，其中2席並擔任大學教授，對本公司各項業務及營運指點良多。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已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二)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其中獨立董事 3 位，獨立董事比率為 42.9%，任期年資均為 2 年，符合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目前 3 位董事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規範。

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1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蔡裕農	男	106.07.17	-	-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博士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銓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裕成	兄弟	註4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誌榮	男	106.10.16	209,800	0.21%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協理、副總 巧新科技(股)公司 國外業務主辦 東埔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味丹企業(股)公司 行銷企劃專員	-	-	-	-	-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志嘉	男	105.03.01	151,909	0.15%	6,585	0.01%	-	-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愛發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海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總監	-	-	-	-	-
研發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聰志	男	108.03.01	100,000	0.1%	-	-	-	-	創國精密機械(股)公司 電控部經理 志品科技(股)公司 自動化部副理	銓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家伊 女	104.04.01	13,000	0.01%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詞雅 女	108.03.25	-	-	-	-	-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故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以達更有效率之決策體系，目前此模式有其必要性，且董事會已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已達監督目的。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 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五)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註4】
- (六)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註5】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1】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6年度至108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6年度及/或107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

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 / 全體董事持股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 / 全體監察人持股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4】例如：以111年度股東會編製110年度年報為例，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時，倘最近年度 (即110年度)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 (如109年度) 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一級距且原採彙總配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註5】例如：以111年度股東會編製110年度年報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 (即110年度) 終了後編製股東會年報，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 (110年度)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 (110年度) 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支持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數額(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董事長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蔡裕慶	本公司	-	-	36	36/0.03%	2,190	-	-	-	-	2,226/0.03%	2,226/0.03%	2,226/0.03%	6,043
		本公司	-	-	36	36/0.03%	2,190	-	-	-	-	2,226/0.03%	2,226/0.03%	2,226/0.03%	6,043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蔡裕成	本公司	-	-	36	36/0.03%	-	-	-	-	-	-	-	-	1,980
		本公司	-	-	36	36/0.03%	-	-	-	-	-	-	-	-	1,980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蔡珠蘭	本公司	-	-	36	36/0.03%	1,210	-	-	-	-	1,246/0.03%	1,246/0.03%	1,246/0.03%	3,051
		本公司	-	-	36	36/0.03%	1,210	-	-	-	-	1,246/0.03%	1,246/0.03%	1,246/0.03%	3,051
董事	蔡易忠	-	-	-	36	36/0.03%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靖惟	-	-	-	270	270/0.2%	-	-	-	-	-	-	-	-	-
獨立董事	梅筱珍	-	-	-	270	270/0.2%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東昌	-	-	-	-	265	265	265 / (0.2%)	265 / (0.2%)	-	-	-	-	-	-	-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依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之規定給付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之租賃、油資及其他給付。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馬車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之租賃、油資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單位：千元）

職稱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執行長 蔡裕慶												
總經理 楊誌榮	6,795	6,795	293	293	900	900	-	-	-	7,988/ (5.79)%	7,988/ (5.79)%	6,043
副總經理 盧志嘉												
副總經理 許聰志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楊誌榮/盧志嘉/許聰志	楊誌榮/盧志嘉/許聰志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蔡裕慶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蔡裕慶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按公市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報酬金。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填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 上市上櫃公司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不適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5.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9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110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79)%	(2.79)%	(3.15)%	(3.15)%
總經理	(3.52)%	(3.52)%	(4.02)%	(4.02)%
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B. 薪資結構分為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主要係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同職位之水準釐訂。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以得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車王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蔡裕慶	7	0	100%	
董事	車王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蔡裕成	7	0	100%	
董事	車王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蔡珠蘭	7	0	100%	
董事	蔡易忠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靖雄	7	0	100%	
獨立董事	梅筱珍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東昌	6	1	85.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110 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所有議案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0 年 1 月 21 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利益迴避董事：蔡裕慶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蔡裕慶董事迴避並不得參與其個人獎金、薪酬表決外，其於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項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及經理人調薪案。

(2) 110 年 3 月 18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本公司中港廠新建工程工程承攬案

利益迴避董事：蔡裕慶、蔡裕成、蔡珠蘭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裕慶、蔡裕成、蔡珠蘭三位董事迴避並不得參與本公司擬向關係人－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擬就「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廠新建工程」關於車廠設備基礎工程、天車工程等項目與工程全體當事人簽訂拆分協議書表決外，其於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此二案。

(3)110 年 8 月 5 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發行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績效條件及獲配各期既得股數計算說明暨配發名單

利益迴避董事：蔡裕慶、蔡珠蘭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蔡裕慶、蔡珠蘭董事迴避並不得參與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配發表決外，其於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化程度，本公司於年報、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並鼓勵董事踴躍參加年度各項治理課程，以加強董事會職能，110 年度所有董事皆完成董事持續進修課程。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 / 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黃靖雄	6	0	100%	
獨立董事	梅筱珍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東昌	5	1	8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 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審計委員會所有議案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10 年度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季定期集會、討論，並邀請會計師、內部稽核、財務會計等單位，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或討論最近期財務報表查核發現、內部稽核查核結果、財務概況等資訊。全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結果良好。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否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相關事宜。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務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否	(二) 本公司由專人管理相關資訊，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令規定辦理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否	(三) 本公司根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與「對子公司之監控及稽核管理辦法」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否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股票。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達成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董事會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一) 董事會組成係依本公司營運能力及發展需求予以規劃，本公司董監事成員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適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p> <p>(四) 除取具簽證會計師獨立聲明書，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主要評估指標為未擔任本公司支領薪金、非本公司股東、未在本公司支領薪金、與本公司無重大利害關係、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及執業前兩年未在本公司服務等。</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之負責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是否配置適當之獨立董監事及提供董事、監察人及股東之資訊？</p>	<p>√</p>	<p>本公司由企劃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無重大差異</p>
<p>五、上市上櫃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之溝通管道，並委負專人處理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p>	<p>√</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及聯絡我們專頁。</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東事務？</p>	<p>√</p>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本公司股券、各項股東事務事宜。</p>	<p>無重大差異</p>

<p>七、資訊公司開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一)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專人負責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專人負責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專人負責制度？</p>	<p>V</p>	<p>(一) 本公司網站為 http://www.racev.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p> <p>(二)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負責進行資訊揭露作業。</p> <p>(三) 公司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採行其他專人負責制度？</p> <p>(一)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專人負責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專人負責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專人負責制度？</p>	<p>V</p>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保障全體員工各項福利健康權益，並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員工各項福利健康權益事宜。</p> <p>2. 僱用健康：本公司重視僱用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並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員工各項福利健康權益事宜。</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設有專人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事宜。</p> <p>4. 專責專人：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事宜。</p> <p>5. 應利害關係人：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事宜。</p> <p>6. 溝通及監察：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事宜。</p> <p>7. 定風公：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事宜。</p> <p>8. 客言公：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事宜。</p> <p>9. 公：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事宜。</p>	<p>無重大差異</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無重大差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 司薪 資報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姓名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東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所需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委員 獨立董事	黃靖雄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車輛科技研究所教授、南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榮譽教授、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p>委員 獨立董事</p>	<p>梅筱珍</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宇明泰化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p>-</p>
--------------------	------------	---	---	----------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22日至112年6月2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東昌	2	1	66.7%	
委員	黃靖雄	3	0	100%	
委員	梅筱珍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110 年度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110 年度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企業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規劃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及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一) 廠區明確劃分責任區域，依權責分工，各級主管自主環境安全衛生管理。</p> <p>(二) 本公司落實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可利用之回收紙張均回收再利用。</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辦法並執行。</p> <p>(四) 本公司平日即強化員工節能減碳觀念，落實紙張回收再利用及隨手關燈等節能減碳作為，並落實綠色地球環保意識，積極E化節約紙張用量。在全球高度重視氣候變遷和節能減碳得趨勢中，華德動能堅定推動「綠色交通」的信念，將「低碳運輸」的環保做法，做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p>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相關勞動法規制訂員工任用、出勤、薪酬等各項人事辦法，以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薪酬管理辦法並執行，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p> <p>(三) 本公司依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對於廠房環境，定期消毒並定期舉辦消防防災演練，各項動力設備皆定期防護檢查，以維護環境安全。</p> <p>(四)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與知識管理辦法」，依辦法及職務規劃，執行員工訓練，培養提昇員工職能。</p> <p>(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六)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並執行。</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本公司已規劃編製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制定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運作與所定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見本公司網站：www.racev.com</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恪遵此守則。 (二)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遵循辦理。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一) 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進行徵信及信用額度管控，契約中亦載明須遵守誠信原則。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二) 企劃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 利益衝突發生時，公司接受陳述並介入協調。</p> <p>(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採不定期專案查核。</p> <p>(五) 本公司已規劃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已建立檢舉信箱，由管理部為受理專責單位。</p> <p>(二) 本公司針對受理檢舉事項均保密，並規劃建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網站已於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請見本公司網站:www.racev.com。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51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10.01.2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4.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預算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 6.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擬向彰化銀行出具反面承諾書 7. 追認修訂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8. 追認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信用融資額度
110.03.1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2.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13. 通過召開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案 14.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 16. 通過本公司擬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17. 通過本公司中港廠新建工程工程承攬案 18. 通過本公司擬設立「華德動能科技(股)中港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19.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向下列金融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信用融資額度
110.05.06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向下列金融機構(永豐銀行、日盛銀行)申請信用融資額度
110.06.17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通過擬重新訂定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 3.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向下列金融機構(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申請信用融資額度
110.08.05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發行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績效條件及獲配各期既得股數計算說明暨配發名單
110.08.23	股東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110.10.07	臨時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擬設立「華德動能科技(股)中港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110.10.25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擬訂本公司一一一年「年度稽核計畫」 2. 通過因應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擬進行策略性投資案 3.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向下列金融機構(台新銀行、華南銀行)申請信用融資額度
111.01.20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3.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預算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 5. 通過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6.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向下列金融機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信用融資額度

111.03.1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本公司中港廠購買機器設備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表 5.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 通過召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案 13.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向下列金融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信用融資額度
111.04.2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通過擬新增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5. 通過擬支付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擔保手續費 6.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向下列金融機構（彰化銀行、永豐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申請信用融資額度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	110.1.1~110.12.31	1,250	-	1,250	
	王玉娟	110.1.1~110.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事，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事，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近二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事，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裕慶	10,819,080	-	-	-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裕成	10,819,080	-	-	-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珠蘭	10,819,080	-	-	-
董事	蔡易忠	(746,000)	(3,000,000)	(186,000)	-
獨立董事	黃靖雄	-	-	-	-
獨立董事	梅筱珍	-	-	-	-
獨立董事	陳東昌	-	-	-	-
10% 股東	車王電子(股)公司	10,819,080	-	-	-
總經理	楊誌榮	-	-	-	-
副總經理	盧志嘉	-	-	-	-
副總經理	許聰志	-	-	-	-
協理	林家伊	(3,000)	-	-	-
經理	王詞雅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 (3) 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車王電子 (股)公司	55,134,175	54.64%	-	-	-	-	-	-	-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慶	-	-	-	-	-	-	新高塑膠(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成 蔡文正 蔡承甫	兄弟 兄弟 父子	-
新高塑膠(股)公司	5,061,000	5.02%	-	-	-	-	-	-	-
新高塑膠(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成	151,824	0.15%	-	-	-	-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慶 蔡文正	兄弟 兄弟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住友商事株式會	4,922,875	4.88%	-	-	-	-	-	-	-
蔡易忠	4,386,000	4.35%	-	-	-	-	-	-	-
張秋吉	1,130,660	1.12%	-	-	-	-	-	-	-
羅結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99%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有表決權，無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980,000	0.97%	-	-	-	-	-	-	-
蔡文正	975,566	0.97%	-	-	-	-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慶 新高塑膠(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成	兄弟 兄弟	-
弘星投資(股)公司	862,000	0.85%	-	-	-	-	-	-	-

弘星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薛光奇	-	-	-	-	-	-	-	-	-
蔡承甫	852,345	0.84%	-	-	-	-	車王電子 (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慶	父子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份比。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事項，故不適用。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但不包括本公司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內容，併此聲明。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年1月	10	12,000,000	12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28,500仟元 (註1)	—	—
99年11月	10	12,000,000	120,000,000	7,200,000	72,000,000	—	債權轉增資 12,000仟元 (註2)	—
100年1月	12	12,000,000	120,000,000	9,200,000	92,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仟元 (註3)	—	—
100年4月	15	12,000,000	120,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 3,000仟元 (註4)	—	—
100年6月	20	12,000,000	120,000,000	10,250,000	102,500,000	現金增資 7,500仟元 (註5)	—	—
100年9月	20	12,000,000	120,000,000	10,770,000	107,700,000	現金增資 5,200仟元 (註6)	—	—
101年1月	40	12,000,000	120,000,000	11,080,000	110,800,000	現金增資 3,100仟元 (註7)	—	—
101年4月	40	12,000,000	120,000,000	11,295,000	112,950,000	現金增資 2,150仟元 (註8)	—	—
102年5月	22.5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7,050仟元 (註9)	—	—
102年9月	22.5	40,000,000	400,000,000	14,165,000	141,650,000	現金增資 21,430仟元 (註10)	債權轉增資 220仟元	—
102年12月	25	40,000,000	400,000,000	14,618,000	146,180,000	現金增資 4,530仟元 (註11)	—	—
103年1月	25	40,000,000	400,000,000	15,899,000	158,990,000	現金增資 12,810仟元 (註12)	—	—
103年3月	25	40,000,000	400,000,000	21,943,000	219,430,000	現金增資 60,440仟元 (註13)	—	—

103年9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22,730,000	227,300,000	員工認股 權轉增資 7,870 仟元 (註14)	-	-
103年12月	60	40,000,000	400,000,000	24,230,000	242,30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 元(註15)	-	-
105年4月	20	40,000,000	400,000,000	34,230,000	342,3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 元(註16)	-	-
106年4月	13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57,700 仟 元(註17)	-	-
106年12月	12	1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 元(註18)	-	-
107年4月	16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 元(註19)	-	-
108年3月	20	1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 元(註20)	-	-
109年3月	25	150,000,000	1,500,000,000	74,922,875	749,228,750	私募現 金增資 49,228.75 仟元(註 21)	-	-
109年11月	18	150,000,000	1,500,000,000	84,922,875	849,228,75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 元(註22)	-	-
110年9月	36	150,000,000	1,500,000,000	99,922,875	999,228,75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 元(註 23)	-	-
110年10月	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922,875	1,009,228,750	發行限制 員工權 利新股 10,000 仟 元(註 24)	-	-
111年3月	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902,875	1,009,028,750	註銷收回 已發行之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200 仟元 (註25)	-	-

註1：98年01月16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09880444900號函核准。
註2：99年11月25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09989789700號函核准。
註3：100年01月17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08035210號函核准。
註4：100年04月13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082700400號函核准。
註5：100年06月20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084833900號函核准。
註6：100年09月19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087668110號函核准。

- 註7：101年01月04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090909210號函核准。
 註8：101年04月27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182529120號函核准。
 註9：102年05月22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284008110號函核准。
 註10：102年09月09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287364210號函核准。
 註11：102年12月04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290303800號函核准。
 註12：103年01月15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380400500號函核准。
 註13：103年03月19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381945300號函核准。
 註14：103年09月29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388269610號函核准。
 註15：103年12月04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390773400號函核准。
 註16：105年04月25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583628310號函核准。
 註17：106年04月26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653361210號函核准。
 註18：106年12月11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161740號函核准。
 註19：107年4月3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701030900號函核准。
 註20：108年3月2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801027430號函核准。
 註21：109年3月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901024530號函核准。
 註22：109年11月4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901208040號函核准。
 註23：110年9月8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001166740號函核准。
 註24：110年10月26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001192740號函核准。
 註25：111年3月1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101021890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0,902,875	49,097,125	150,000,000	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興櫃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 之發行目的 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 分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 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11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4	1,909	1
持 有 股 數	0	0	64,694,191	31,285,809	4,922,875	100,902,875
持 股 比 例	0%	0%	64.12%	31.01%	4.8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本公司之陸資持股比例：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1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3	33,457	0.03%
1,000 至 5,000	1,184	2,565,067	2.54%
5,001 至 10,000	218	1,746,818	1.73%
10,001 至 15,000	89	1,144,453	1.13%
15,001 至 20,000	59	1,077,830	1.08%
20,001 至 30,000	49	1,271,109	1.26%
30,001 至 40,000	24	867,253	0.86%
40,001 至 50,000	21	975,531	0.97%
50,001 至 100,000	45	3,209,936	3.18%
100,001 至 200,000	28	3,801,685	3.77%
200,001 至 400,000	15	3,796,915	3.76%
400,001 至 600,000	5	2,322,159	2.30%
600,001 至 800,000	4	2,786,041	2.76%
800,001 至 1,000,000	5	4,669,911	4.63%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5	70,634,710	70.00%
合 計	1,924	100,902,87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5,134,175	54.64%
新高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5,061,000	5.0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4,922,875	4.88%
蔡易忠	4,386,000	4.35%
張秋吉	1,130,660	1.12%
羅結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無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980,000	0.97%
蔡文正	975,566	0.97%
弘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2,000	0.85%
蔡承甫	852,345	0.8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5.62	8.73	
	分配後	5.62	8.7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6,036,104	89,977,875	
	每股盈餘(註 3)	(2.03)	(1.5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股利政策：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行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決算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員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因 110 年度仍有累積虧損，故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

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二、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1年4月1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 1)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9/12/29
發行日期 (註 2)	110/10/5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0 股
發行價格	0 元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一) 符合具有管理或專業技術能力可提供特殊貢獻之重點人才資格之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員工，其工作績效應達成各年度所設定之績效目標；員工應於既得日仍在職，屆時未在職者，在職年限之既得條件視為未達成；所稱控制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之標準認定之。</p> <p>(二)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既得權利之存續期間為七年。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既得股份如下：</p> <p>1、獲配滿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p>

	<p>2、獲配滿四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p> <p>3、獲配滿五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p> <p>4、獲配滿六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p> <p>5、獲配滿七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p> <p>(三)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一、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並且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p> <p>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認）股、配息權及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p> <p>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表決權、盈餘分配權、配（認）股與配息權。</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辦理信託保管。</p>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	<p>(一) 自願離職、資遣與解雇：員工因故辦理自願離職、資遣與解雇時，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二) 退休：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於退休</p>

	<p>生效日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三) 留職停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四) 一般死亡者：死亡當日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五) 受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失能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p> <p>(六) 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需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p> <p>(七) 績效表現未能達水準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98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1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 限制 員工 權利 新股 數量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之股 數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註 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 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 2)				
					已解 除限 制之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已解 除限 制之 股 數占 已發 行股 份總 數比 率 (註 4)	未 解 除限 制之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未解 除限 制之 股 數占 已發 行股 份總 數比 率 (註 4)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蔡裕慶	405,000	0.4%	0	0	0	0	405,000	0	4,050,000	0.4%
	董事兼執行長特助	蔡珠蘭										
	總經理	楊誌榮										
	副總經理	許聰志										
	副總經理	盧志嘉										
	稽核協理	林家伊										
	財務經理	王詞雅										
	副總經理(車王電)	林勝雄										
	協理	林鴻傑										
	協理	吳鴻燿										

員 工 (註 3)	協理	劉邦佑	190,000	0.19%	0	0	0	0	190,000	0	1,900,000	0.19%
	董事長 助理 (車王電)	薛珮玲										
	資深 經理	王德豐										
	經理	蕭國忠 (已離職)										
	經理	梁國龍										
	經理	謝祥福										
	經理	彭月嬌										
	經理	張懷允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

（一）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

計劃內容：

1. 本計畫之總金額：540,000 元。
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6 元，金額為新台幣 54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 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540,000	29,000	179,000	143,000	189,000

4. 計劃變更情形：無

執行情形：

1. 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案所募得之資金運用已依法按季申報，並依規定將最近期執行狀況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1 年第一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51,000	不適用
		實際	351,000	
	執行進度(%)	預定	65%	
		實際	65%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51,000	
		實際	351,000	
	執行進度(%)	預定	65%	
		實際	6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電池製造業
2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電池批發業
4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5	國際貿易業
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汽車批發業
8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汽車零售業
1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2	機車批發業
13	機車零售業
14	其他汽車服務業
15	汽車修理業
16	機車修理業
17	其他顧問服務業
18	租賃業
1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民國 110 年	
	銷售額 (仟元)	營業比重
電動巴士	315,900	98.44%
其他	5,001	1.56%
合計	320,901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 (服務) 項目

項次	商品名稱
1	甲類電動大客車
2	乙類電動大客車
3	9T 電動資源回收車
4	9T 電動掃街車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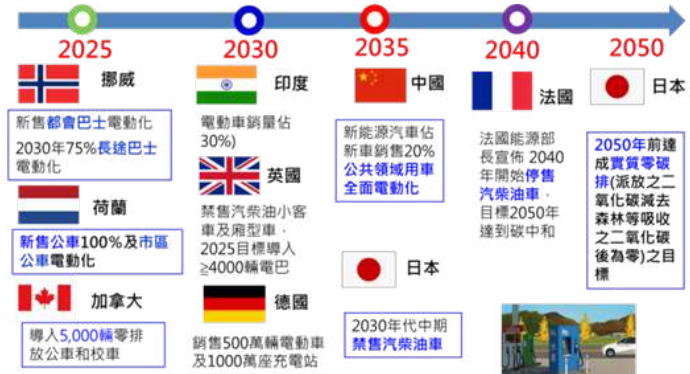
項次	商品名稱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2	電動商用車
3	先進車隊管理系統
4	充電場站智慧電網電能管理系統

2. 產業現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幾年全球公共運輸的發展趨勢逐漸趨向電動化，且不斷更新技術，在國際市場方面皆看好電動車前景，紛紛加速新型電動車開發與技術發展，依據經濟部及車輛中心資料，目前全球巴士保有量約為 1,700 萬輛，每年巴士新車市場規模超過 53 萬輛，電動巴士總保有量則為 54 萬輛，市場預計將以 25%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國內供應鏈亦看到未來的商機與轉機，陸續投入電動車輛規格的零組件開發，使電動巴士功能、性能不斷地滿足顧客的需求。

目前，世界各國對「節能減碳」的目標，多已明確訂出「禁售燃油車」的年限。中國、印度等各國政府為了減少空氣汙染與能源消耗紛紛祭出相關計畫，2015 年在《巴黎協定》減少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為主）排放，各國遞交減排承諾書（INDC），以減緩全球暖化的速度。因應公車具固定行駛路線特性且燃油引擎空汙比例高，故各國積極規劃車輛電動化及禁售燃油車時程，以挪威及荷蘭訂定之 2025 年最優先。



另 C40 已擁有 97 個參與成員城市，承諾在 2025 年前改用「零排放」汽車，並在 2030 年前淘汰所有石化燃料車輛，目前在這些城市中有超過 66,000 電動巴士在運行中。



在北美地區於 2020 年底美國電動巴士保有量已近 3,550 輛，加州率先提出目標於 2040 年前達到巴士零排放，將汰換 12,000 輛燃油巴士，目前電動巴士保有量超過 1,100 輛，於 2020 年美國共有 15 個州簽署協議，表示將追隨加州政策逐步將燃油巴士改為電動巴士。

美國總統拜登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賓州匹茲堡發表演講，公布 2.65 兆美元的基礎建設計畫當中，金額最高者是編列 6,210 億美元的「交通基礎建設」，以修復各類交通設施為主，其中也包含了推廣電動車的 1,740 億美元（約 5 兆台幣），包括購車補貼、全美興建 50 萬座充電站、要求政府機構用車改為電動車，以及推動學校改用電動巴士等，積極推動電動車上路。

在歐洲地區近年電動巴士保有量已達 8,500 輛，前 3 大電動巴士保有國家為荷蘭（1227 輛）英國（888 輛）德國（861 輛）。歐洲市場在政策方向明確下，穩健發展電動車核心技術，並藉由 ZeEUS 示範運行經驗提供電巴營運模式與選購指南。

而台灣多變且相對封閉的地形優勢，正好提供了電動大客車很好的運行場域。華德動能於近幾年在國內市場上已有運行實績，並持續著墨於車輛的性能提升及研究發展，在車輛營運期間掌握了市場需求與營運模式蒐集（如駕駛行為、續航力需求、遠端數據蒐集需求……等），並比較參考國外電動巴士性能及營運需求，以持續提升電動巴士性能，並以外銷為營運主要目標。

而因應俄烏戰爭影響、油價波動大，交通部也擬加速

2030 年客運公車全面電動化的政策目標，推動柴油公車汰舊換新及採購電動巴士補助，全力朝 10 年一萬輛電動巴士目標邁進外，示範型補助辦法的國產化要求及智慧化、自動化相關設備，皆已成為本公司電動大客車的標準（或選擇）配備，亦即，本公司的主被動安全系統整合能力已領先國內其他車輛廠商，將有助於強化業務推展的利基。據交通部估計，十年推動期間可帶動國內產值 1,700 億元效益。依交通部規劃，2020～2022 年為先導期，2023～2026 年為推廣期，最後 4 年為普及期。交通部路政司表示，汰換數量「先小後大」；在前面國產化、電池等技術提升後，未來汰換速度會更快，第二階段每年將替換 1,200 輛，並持續增加，到後期每一年會汰換 3,000～4,000 輛。

交通部對於大眾運具電動化推動，會以電動巴士為優先，短期目標是 2025 年達成市區電動公車 35% 普及率。截至 111 年 3 月為止，電動巴士核定更換車輛有 1,300 多輛、普及率約 10%，而全台共約 15,000 輛柴油公車，去年業者生產一年不足 400 輛，未來生產量能攸關電動化速度。

交通部先導期斥資 245 億元，推動示範型計畫，讓關鍵零組件有機會在地化，目前僅有兩家車廠通過計畫審查，而本公司即是其中一家。目前全台灣總共有 804 輛已上路營運，其中本公司車輛市占率約為 26.4%；另有 352 輛車額已取得 109 年及 110 年的一般型與示範型補助，而本公司已取得其中 35% 的訂單。

此外，政府也持續推動「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免稅期再延長 5 年，藉此鼓勵綠能電動車輛發展達到節能減碳等目標。受惠電動車技術發展日趨成熟，全球各國積極推動電動車上路，電動巴士產業前景展望樂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電動巴士業務

上游	中游		下游
車體零組件	模組系統	次系統車廠	終端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池芯 · 電池模組 · 電流轉換模組 · 動力馬達 · 其他零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池管理系統 · 動力管理系統 · 車身控制系統 · 充電站建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體生產 · 底盤骨架 · 車身骨架與蒙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用電動載具 · 電池租賃業務 · 充電站業務

B. 電池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極材料 • 負極材料 • 電解液 • 隔離膜 • 其他部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池（芯）製造業 • 電池模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力電池應用 • 電動載具 • 儲能電池應用 • 儲能設備 • 智能電網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項次	商品名稱	技術發展趨勢
目前產品	1 甲類電動大客車	續航力、巡航力、爬坡力、殘電力、電磁相容技術、電氣安全技術、符合 CNS 安全標準。
	2 乙類電動大客車	
	3 9T 電動資源回收車	節能效率。
	4 9T 電動掃街車	
	5 甲類大客車三電底盤	協助國內柴油大客車車體廠建立打造電動大客車車體的技術。
即將開發產品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續航力、巡航力、爬坡力、殘電力、電磁相容技術、電氣安全技術、符合 CNS 安全標準，大巴符合 Level 2 自駕及中巴符合 Level 4 無人駕駛標準。
	2 電動商用車	續航力、巡航力、爬坡力、殘電力、電磁相容技術、電氣安全技術、符合 CNS 安全標準。
	3 儲能系統	儲能效率與電控技術。

(4) 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有六家主要廠商投入電動巴士製造，包括華德動能、成運汽車、凱勝綠能、唐榮汽車、創奕能源及鴻華先進。華德動能是第一家通過經濟部標檢局 CNS(15511) 充電設備安全規範，也於 104 年 7 月通過交通部的六項性能驗證規範，且國產自製率高達 65% 以上，是國內少數具有申請政府補助計畫的電動巴士製造廠商。繼 2018 年新款甲類電動大客車發表後，2019 年推出的改良版甲類電動大客車，其關鍵零組件再次全面升級，除搭載與全球單一型式電動車最大產量之日產聆風 (Leaf) 使用同等頂級之 AESC 日本製造鋰電池及車王電合作之世界最先進主動平衡電池管理系統，更引進美國變速箱大廠 (伊頓) 的 AMT 系統。此車款為全球最輕的 12 米長

電動大客車，並成功大幅提升電動巴士的續航力，足供一日市區行駛運用，為目前國內每度電之續航能力最優越者，性價比極具全球競爭力。華德動能於110年2月1日榮獲第一批「示範型」電動巴士車廠資格，並於111年1月通過交通部「示範型」計畫補助105輛車額。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建立電動車輛系統模組關鍵技術研發	高安全性電能控制技術
	高效率動力馬達及驅控器技術
	充電系統小型化及界面標準化技術
	鋰電池二次應用儲電技術
(2) 推動電動車產業聚落	動力馬達與控制技術
	電能與電源管理技術
(3) 平台整合與驗證	車電資訊診斷與整合技術
	充電模式最佳化分析技術
	產品可靠度分析技術
	多用途高承載車輛關鍵模組系統整合技術
	電動車關鍵模組實驗運行驗證技術
	整車及零組件驗證規範技術
(4) 電池國產化整合技術	車身設計
	電池組試作與封裝
	效能設計開發與驗證
	國產BMS開發與測試
	充電電池符合經濟部標檢局相關規範
	電池組安裝工序開發
	整車電控策略開發
動態試車與調教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部門學歷分布如下：

學歷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士	0	0%	1	3%
碩士及以上	9	43%	13	43%
大學	10	48%	14	47%
專科以下	2	9%	2	7%
合計	21	100%	30	1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研發費用	41,803	56,686	31,880	39,229	48,533
營業收入淨額	59,166	169,769	159,840	341,327	320,901
佔營收淨額比例	70.65%	33.39%	19.94%	11.49%	15.12%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低底盤電動大客車的電池配置結構技術開發
2	電動大客車動力控制系統技術開發
3	電動大客車電池異常偵測系統技術開發
4	電動巴士用的馬達傳動機構開發
5	電動巴士空調冷凝裝置開發
6	電動車儀錶板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開發
7	電動巴士用的碰撞保護裝置開發
8	多區段變頻控制系統開發
9	空調設備之多變量變頻控制系統開發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爭取地區性客運業者之業務
2. 開拓商用貨車之業務
3. 進行擴廠計畫
4. 三電底盤車輸出，開拓海外市場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建立與國內外廠商合作策略聯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341,327	100%	320,901	100%

(2) 市場占有率：

項次	商品名稱	110 年市占率
1	電動大客車	26.4%

資料來源：本公司依市場銷售狀況推估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項次	商品名稱	每年需求狀況 (輛)	每年成長性 (%)
目前產品	1 甲類電動大客車 (12m)	500	30%
	2 甲類電動大客車 (10m)	100	30%
	3 甲類大客車三電底盤	50	50%
即將開發產品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50	90%
	2 無人駕駛中小型巴士	50	90%
	3 儲能系統	323,400Ah	50%

資料來源：本公司依往銷售狀況推估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現階段的主力產品為電動中大型巴士，已通過經濟部標檢局 CNS 充電安全規範，並通過交通部六項性能（「電磁相容」、「電氣安全」、「續航力」、「巡航力」、「爬坡」、「殘電顯示」）檢測合格及年度附加價值率標準，為目前市場上少數符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的電動大客車。

本公司致力於「車身總成」、「智慧化系統及電池組 (Pack)」、「整車控制系統 (VCU)」、「電池管理系統 (BMS)」、「鋼材車架 (橫樑/縱樑)」、「電能補充系統 (含車端及充電設備端)」、「動力馬達定轉子、矽鋼片及驅動器」...等國產化，亦於 110 年 2 月 1 日正式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成為首批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之廠家及車輛，且於 111 年 1 月通過交通部「示範型」計畫補助 105 輛車額，為 111 年以後的業務推展奠定銷售利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本公司發展方向符合政府綠能產業政策，在綠能產業及油價逐漸高漲的推動下，各國都把儲能電池和動力電池的發展放在國家戰略層面高度，配套資金和政策之大力支援，各國政府對於推動新能源車不遺餘力，並提出促進電動車產業發展之策略方案，以達到低耗電、低噪音、低污染及零排碳之政策目標。

B. 不利因素

- a. 由於台灣電動巴士產業尚屬萌芽階段，台灣內需規模較小，政府對此新興產業輔導政策力道欠缺。

因應對策：

華德動能以自身電動車為平台，不斷協助零組件供應商改善其產品性能，進而提高零組件供應商的技術能量。並提高自製率以帶動供應鏈廠商研發技術升級。

- b. 台灣多數廠家並無電動巴士自主設計能力，卻頻頻以非法拼裝型態進入國內市場，有可能造成不公平之反淘汰現象。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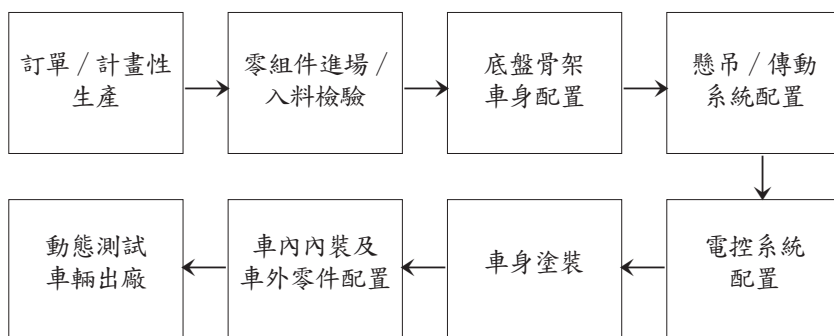
為克服對手之競爭，本公司除了加速新產品開發和提高產品品質並藉由國際合作新模式擴展國際市場，拉大與競爭對手差距，同時也藉由已建立品牌知名度吸引新客戶，並積極提供其他附加服務，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使用。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製造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項次	商品名稱	重要用途
1	電動巴士	大眾運輸
2	電動巴士三電底盤車	大眾運輸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車型	主要製程	主要用途	供應狀況
關鍵零件	電動巴士	1 馬達與驅動系統	整車動力傳動來源	良好
		2 電控管理系統	具有動力控制、操作安全、異常管理	良好
		3 傳動系統	其基本功用是將馬達發出的動力傳給巴士的驅動車輪，產生驅動力，使巴士能在一定速度上行駛。	良好
		4 轉向系統	用來改變巴士行駛方向和保持巴士直線行駛的機構	良好
		5 煞車系統	提供更安全的煞車方式	良好
		6 底盤	所有的動力系統、傳動系統、懸吊都安裝於底盤上	良好
		7 冷氣系統	提供車內舒適的環境溫度	良好
		8 電池組	提供電動車動力來源	良好
		9 電池管理系統	主要偵測電池使用狀況	良好
		10 充電機組	提供電動車充電	良好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70,550	28.90%	C	76,986	19.79%	C	47,684	30.70%	-
2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105	26.2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926	16.69%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
3	B	28,291	11.59%	-	-	-	-	-	-	-
4	其他	81,154	33.25%	其他	247,060	63.52%	其他	107,620	69.30%	-
	進貨淨額	244,100	100.00%	進貨淨額	388,972	100.00%	進貨淨額	155,304	100.00%	-

增減變動分析：本公司之主要進貨廠商無重大變化，僅有依庫存消化情形影響進貨金額變化。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淨額進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淨額進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	153,651	45.02%	-	G	184,000	57.34%	-	H	73,600	74.76%	-
2	E	100,000	29.30%	-	D	74,314	23.16%	-	I	18,200	18.49%	-
3	F	80,000	23.44%	-								
4	其他	7,675	2.24%	-	其他	62,587	19.50%	-	其他	6,652	6.76%	-
	銷貨淨額	341,326	100.00%		銷貨淨額	320,901	100.00%		銷貨淨額	98,452	100.00%	

增減變動分稱：本公司生產之電動巴士客戶群包括客運業者及交通運輸業者，本年度之銷售主要係開辦新客戶及原有客戶增加需求所致。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動巴士	80 輛	35 輛	339,667	80 輛	33 輛	297,000
其他	-	-	1,660	-	-	23,901
合計	80 輛	35 輛	341,327	80 輛	輛	320,901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動巴士	35 輛	339,667	-	-	33 輛	297,000	-	-
其他	-	1,660	-	-	-	22,965	-	936
合計	35 輛	341,327	-	-	33 輛	319,965	-	93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37	32	33
	間接人員	42	49	53
	經理人	6	6	6
	一般職員	45	57	57
	合計	130	144	149
平均年齡		42.0	41.6	41.5
平均服務年資		3.44	3.87	3.95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0.8%	1.4%	1.4%
	碩士	17.7%	20.4%	19.3%
	大學	41.5%	40.8%	44.1%
	專科	18.5%	18.4%	18.6%
	高中	18.5%	16.9%	14.5%
	高中以下	3%	2.1%	2.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汙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保、2年一次健康檢查及依年度營運狀況發放年終獎金等。
- B. 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各項職工福利，推動成立社團並予以經費補助。每年度編製預算及福利規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尚有特定節日活動、生日及年節禮金，並不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及運動比賽，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間之聯誼。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針對新進員工給予職前訓練，幫助新進人員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另外依員工之工作需求，再

配合員工的專長，做工作內訓練及工作外的訓練，以提高員工之工作績效。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員工退休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退新制，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系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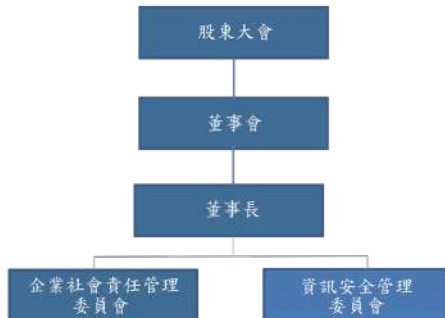
2.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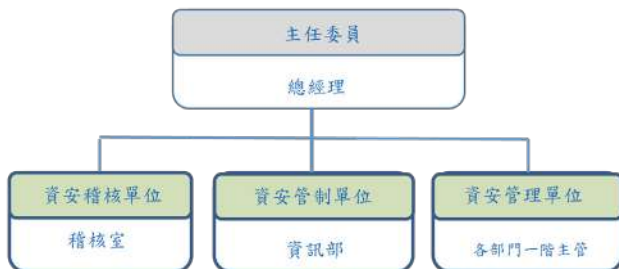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管理架構

資訊安全一直是公司內部推動資訊化對等重要任務，對於現行運作方式如以下組織架構，負責審視公司資安治理政策，監督資安運作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治理稽核狀況，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監都及推動執行，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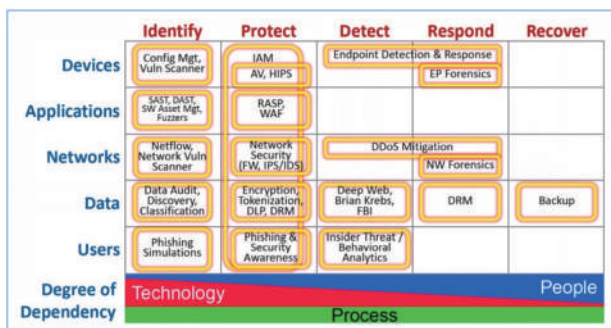


資通安全政策

建構資安防護網與主動式資安通報，以確保防駭、防竊、防災與防毒。主要防護包括：. 電腦病毒、駭客入侵、資訊洩密、資料遺失與主機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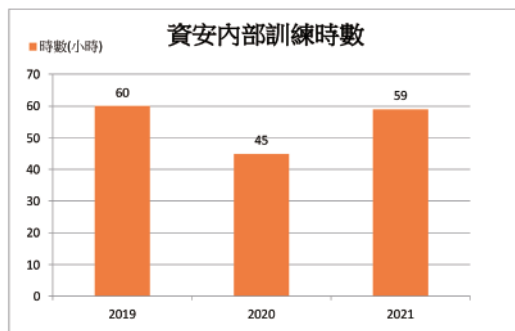


公司將資通安全政策依 Cyber Defense Matrix (CDM) 搭配資安框架改善資安弱點，資安策略成效以真實威脅調整，CDM 是一個 5 乘 5 的矩陣，橫軸項目包括：識別、保護、偵測、回應、復原，並且以資產類別畫分的縱軸，項目分別是：設備 (Devices)、(Application)、應用程式 (Application)、網路 (Network)，資料 (Data) 與人員 (User)，將資安框架控制項對應到 Cyber Defense Matrix 來檢視用 CDM 矩陣將能有更直觀的方式，掌握到公司的資安缺口。並透過第三方滲透與弱點偵測將資安標準與 Cyber Defense Matrix 結合使用，以盤點需要強化的設備、控制措施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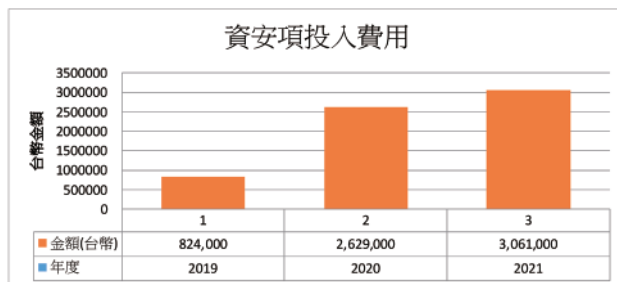


具體管理方案

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定。資安內部訓練時數如下：



資訊安全所投入之資源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權	華德	2010.04.21~2019.12.20	低底盤電動大客車的電池配置結構新型第 M378858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0.04.21~2019.12.20	電動大客車動力控制系統新型第 M378860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0.04.21~2019.12.20	電動大客車電池異常偵測系統新型第 M378861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4.08.21~2024.04.29	電動巴士用的馬達傳動機構新型第 M484523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4.09.11~2024.05.15	用於電動巴士空調的冷凝裝置新型第 M485836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4.11.01~2024.05.11	電動巴士用的碰撞保護裝置新型第 M489109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5.03.21~2026.04.13	電動車儀錶板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第 D166695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6/12/21~2035/07/28	多區段變頻控制系統發明第 1563227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7/4/11~2035/7/28	空調設備之多變量變頻控制系統發明第 1577938 號	無重大限制
商標權	華德	2012.09.01~2022.08.31	華德公司商標	無重大限制
融資	永豐	110/7/23-111/7/31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彰銀	109/8/4-114/12/4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玉山	109/6/2-112/9/21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國泰	110/9/19-111/6/3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兆豐	110/03/18-111/12/31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華南銀行	111/2/11-112/2/11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日盛	110/7/27-111/6/24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台新	110/12/01-111/11/30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上海	111/4/8-116/4/8	貸款	無重大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 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344,327	498,903	530,600	723,320	1,017,576	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111 年尚未有經 會計師核閱 的財務資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0,897	19,437	25,122	24,317	163,146		
無形資產	1,724	6,926	6,852	7,559	7,764		
其他資產(註2)	15,775	17,055	44,535	44,910	437,603		
資產總額	372,723	542,321	607,109	800,106	1,626,0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123	279,756	253,399	228,576		327,872
	分配後	146,123	279,756	253,399	228,576		327,872
非流動負債	4,053	249	25,390	94,115	417,6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0,176	280,005	278,789	322,691		745,552
	分配後	150,176	280,005	278,789	322,691		745,55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2,547	262,316	328,320	477,415	880,537		
股本	500,000	600,000	700,000	849,229	1,009,029		
資本公積	40,230	60,430	100,000	153,843	392,6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7,683)	(373,544)	(447,110)	(501,087)		(485,271)
	分配後	(317,683)	(373,544)	(447,110)	(501,087)		(485,271)
其他權益	0	(24,570)	(24,570)	(24,570)	(35,84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222,547	262,316	328,320	477,415		880,537
	分配後	222,547	262,316	328,320	477,415		880,537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59,166	169,769	159,840	341,327	320,901	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111 年尚未有經 會計師核閱 的財務資料
營業毛利(損)	(7,169)	(53,689)	(45,389)	(61,732)	(55,411)	
營業損益	(96,156)	(137,119)	(132,945)	(166,767)	(167,815)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8,190)	17,693	(1,051)	12,790	29,788	
稅前淨利	(104,346)	(119,426)	(133,996)	(153,977)	(138,0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3,364)	(119,407)	(133,996)	(153,977)	(138,02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損)益	(113,364)	(119,407)	(133,996)	(153,977)	(138,027)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0	0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13,364)	(119,407)	(133,996)	(153,977)	(138,027)	
淨利損益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3,364)	(119,407)	(133,996)	(153,977)	(138,027)	
淨利損益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3,364)	(119,407)	(133,996)	(153,977)	(138,027)	
綜合損益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86)	(2.06)	(1.97)	(2.03)	(1.5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本公司103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本公司103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稅前淨利（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楊明經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楊明經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楊明經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29%	51.63%	45.92%	40.33%	45.85%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的財務資料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9.46%	1,350.82%	1,407.93%	2,350.35%	795.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5.64%	178.34%	209.39%	316.45%	310.36%	
	速動比率	85.38%	29.81%	29.64%	151.15%	212.97%	
	利息保障倍數	(22.52)	(48.46)	(27.98)	(46.01)	(31.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5	2.44	1.47	1.63	0.91	
	平均收現日數	100	150	249	224	400	
	存貨週轉率(次)	0.32	0.70	0.51	1.06	0.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	4.81	4.30	4.27	2.4	
	平均銷貨日數	1148	521	716	344	3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18	8.73	6.36	14.04	1.9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7	0.37	0.278	0.485	0.265	
	資產報酬率(%)	(31.62%)	(26.52%)	(23.96%)	(22.26%)	(11.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89%)	(49.25%)	(45.37%)	(38.22%)	(20.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0.87%)	(19.90%)	(19.14%)	(19.64%)	(16.63%)	
	純益率(%)	(191.60%)	(70.33%)	(83.83%)	(45.11%)	(43.0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86)	(2.06)	(1.97)	(2.03)	(1.53)	
	現金流量比率(%)	(62.67%)	(110.31%)	(54.79%)	(55.31%)	(70.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7.39%)	(166.65%)	(245.83%)	(404.02%)	(220.7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98%)	(133.32%)	(41.43%)	(22.45%)	(22.86%)	
	營運槓桿度	0.83	0.50	1.00	0.34	0.23	
	財務槓桿度	0.96	0.98	0.97	0.98	0.98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係採扣除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淨額為計算基礎。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台中廠設備陸續進場安裝，增加未完工程及待驗資產等金額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差異主係本期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周轉率上升，主係合約資產尚未達成合約約定之收款條件，使平均應收款項較去年同期增加影響所致。
4.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本期應收款項上升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差異主係公司期末投產，影響應付款項上升，平均應付款項上升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差異主係本期台中廠陸續設備進場，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7.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差異主係本期受現金增資及台中廠陸續投入影響，平均資產上升所致。
8. 資產報酬率上升，差異主係本期受現金增資及台中廠陸續投入影響，平均資產上升所致。
9. 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受本期稅後純損減少，且本期執行現金增資，股東權益上升所致。
10. 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前虧損下降且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上升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因存貨及資本支出金額上升所致。
12.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變動成本及折舊、攤銷費用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 103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 (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銷貨日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東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本年報第 94 頁至 16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本年報第 94 頁至 142 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與一般行業於出貨即達到可認列收入要件之情形不同，尤其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且經客戶試營運後之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尚未取得補助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並抽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24,071仟元及151,182仟元。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因正常損耗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同時於存貨盤點時觀察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3. 驗證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華德動元有限公司
 資 本 公 積 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7,859	23	\$ 137,817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1,150	1	7,26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109,581	7	48,93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4	-	5,83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0,067	12	200,741	25
130X	存貨	六(五)		272,889	17	203,759	2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46,414	3	44,87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02	-	6,5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7,576</u>	<u>63</u>	<u>655,757</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九)		60,333	4	47,62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3,146	10	24,31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85,233	17	26,025	3
1780	無形資產			7,764	-	7,5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九)		92,037	6	38,820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8,513</u>	<u>37</u>	<u>144,349</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	<u>1,626,089</u>	<u>100</u>	\$ <u>800,106</u>	<u>100</u>

(續 次 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9,093	2	\$	11,75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2,797	1		12,116	2
2150	應付票據			18	-		18	-
2170	應付帳款			136,396	8		131,850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258	2		21,81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32,255	2		23,06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5,140	1		10,0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572	2		8,39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35,912	2		9,2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七)		5,431	-		2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7,872</u>	<u>20</u>		<u>228,576</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52,667	10		75,239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39	-		2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9,278	15		18,672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七)		6,175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8,921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7,680</u>	<u>26</u>		<u>94,11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745,552</u>	<u>46</u>		<u>322,691</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09,029	62		849,229	10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92,624	24		153,843	1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485,271)	(30)	(501,087)	(6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35,845)	(2)	(24,570)	(3)
3XXX	權益總計			<u>880,537</u>	<u>54</u>		<u>477,415</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26,089</u>	<u>100</u>	\$	<u>800,10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新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20,901	100	\$ 341,3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及七	(376,312)	(117)	(403,059)	(118)
5900 營業毛損		(55,411)	(17)	(61,732)	(18)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55,411)	(17)	(61,732)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33)	(7)	(31,682)	(9)
6200 管理費用		(41,110)	(13)	(33,81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33)	(15)	(39,229)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72	-	(3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404)	(35)	(105,035)	(31)
6900 營業損失		(167,815)	(52)	(166,767)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7	-	1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二十七)	30,632	9	15,29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216	1	6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187)	(1)	(3,2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88	9	12,790	4
7900 稅前淨損		(138,027)	(43)	(153,977)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38,027)	(43)	(153,977)	(45)
8200 本期淨損		(\$ 138,027)	(43)	(\$ 153,977)	(4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027)	(43)	(\$ 153,977)	(45)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53)		(\$ 2.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 700,000	\$ 100,000	(\$ 447,110)	\$ -	\$ -	\$ -	\$ 328,320
	-	-	(153,977)	-	-	-	(153,977)
	-	-	(153,977)	-	-	-	(153,977)
六(十八)	-	(100,000)	100,000	-	-	-	-
六(十六)	149,229	153,843	-	-	-	-	303,072
	\$ 849,229	\$ 153,843	(\$ 501,087)	\$ -	\$ -	\$ -	\$ 477,415
	\$ 849,229	\$ 153,843	(\$ 501,087)	\$ -	\$ -	\$ -	\$ 477,415
	-	-	(138,027)	-	-	-	(138,027)
	-	-	(138,027)	-	-	-	(138,027)
六(十八)	-	(153,843)	153,843	-	-	-	-
六(十六)	150,000	390,000	-	-	-	-	540,000
六(十五)(十六)	10,000	2,658	-	(12,658)	-	-	-
六(十五)(十六)(十七)	(200)	(53)	-	-	253	-	-
六(十五)	-	-	-	-	1,130	-	1,130
六(十七)	-	19	-	-	-	19	19
	\$ 1,009,029	\$ 392,624	(\$ 485,271)	(\$ 24,570)	(\$ 11,275)	\$ -	\$ 880,5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董事長：蔡裕慶



華德動能新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8,027)	(\$ 153,9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8,224	7,39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243	9,1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296	2,096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十二(二) (272)	1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942	2,53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二十三) 1,245	7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7)	(122)
外幣兌換損失	(300)	15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四) 1,130	-
政府補助收入-低利貸款	六(二十七) (2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3,348)	(11,684)
應收票據	5,724	(4,49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46	191,961
存貨	(81,769)	120,249
預付款項	(1,544)	(13,517)
其他流動資產	(2,956)	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8)	(20,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81	7,306
應付票據	-	(5)
應付帳款	4,546	97,0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9	21,4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61	(577)
負債準備-流動	5,122	3,2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69	(4)
負債準備-非流動	435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92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0,570)	(123,964)
收取之利息	122	93
支付之利息	(3,173)	(3,304)
支付所得稅	(9)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630)	(127,1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89)	17,3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八) (132,387)	(7,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無形資產增加數	(2,501)	(2,8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79)	(6,678)
預付投資款	(4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0,756)	67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 151,361	\$ 106,31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33,724)	(268,235)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119,735	84,57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9,300)	(3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3,663)	(8,77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40,000	303,072
行使歸入權	六(十七)	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4,428	216,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0,042	89,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817	48,0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859	\$ 137,81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原名為金誼信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更改公司名稱為洛克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更改公司名稱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池製造、電池批發、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汽機車零件配備之零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4 年 ~ 11 年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6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2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6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6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二十) 員工福利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高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從事電動巴士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

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 保修服務

本公司提供電動車保修諮詢服務，保修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72,889 仟元。

2.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車輛取得合格證及

領牌，以及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車輛合格證及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尾款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公報「客戶合約收入」第50至54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當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且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時點，尤其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6	\$ 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7,773	137,731
	<u>\$ 377,859</u>	<u>\$ 137,81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提供定期存款作為質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11,150仟元及7,261仟元，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24,570	\$ 24,570
評價調整	(24,570)	(24,570)
	<u>\$ -</u>	<u>\$ -</u>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相關之評價調整24,570仟元表列「其他權益」科目。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項目：</u>		
受限制之超過三個月到期之 定期存款	\$ 11,150	\$ 7,261

1. 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14	\$ 5,838
減：備抵損失	-	-
	<u>\$ 114</u>	<u>\$ 5,838</u>
應收帳款	\$ 190,067	\$ 201,013
減：備抵損失	-	(272)
	<u>\$ 190,067</u>	<u>\$ 200,741</u>

2. 長期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款	\$ 20,406	\$ 19,93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長期應收帳款	-	-
	<u>\$ 20,406</u>	<u>\$ 19,935</u>

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70,958	\$ 114	\$ 220,868	\$ 5,838
30天內	197	-	35	-
31-90天	39,318	-	42	-
91-180天	-	-	3	-
181天以上	-	-	-	-
	<u>\$ 210,473</u>	<u>\$ 114</u>	<u>\$ 220,948</u>	<u>\$ 5,8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210,587 仟元、226,514 仟元及 10,296 仟元。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面金額。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中分別計 169,914 仟元及 96,566 仟元，因合約條件具變動對價之性質，相關帳款之回收係依約定條件達成時點而定，故予以認列為「合約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7.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27,519	(\$ 49,231)	\$ 178,288
在製品	143,761	(77,790)	65,971
製成品	52,791	(24,161)	28,630
合計	<u>\$ 424,071</u>	<u>(\$ 151,182)</u>	<u>\$ 272,889</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3,725	(\$ 44,508)	\$ 109,217
在製品	119,427	(49,699)	69,728
製成品	59,813	(34,999)	24,814
合計	<u>\$ 332,965</u>	<u>(\$ 129,206)</u>	<u>\$ 203,75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3,404	\$ 337,82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681	29,506
跌價損失	21,976	29,082
報廢損失	-	535
存貨盤虧(盈)	(39)	1,502
虧損性合約損失	17,204	-
其他	(20,914)	4,605
	<u>\$ 376,312</u>	<u>\$ 403,059</u>

相關虧損性合約損失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六) 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29,604	\$ 20,550
預付貨款	5,800	12,577
其他	11,010	11,743
	<u>\$ 46,414</u>	<u>\$ 44,870</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原始成本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機器設備	\$ 16,767	\$ 4,795	(\$ 68)	\$ 1,396	\$ 22,890
運輸設備	3,929	3,524	-	12,639	20,092
辦公設備	9,063	744	(87)	-	9,720
租賃改良	11,467	1,139	-	-	12,606
其他設備	7,580	1,396	-	(1,396)	7,58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60	122,816	-	-	123,676
合計	<u>\$ 49,666</u>	<u>\$ 134,414</u>	<u>(\$ 155)</u>	<u>\$ 12,639</u>	<u>\$ 196,564</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9,277)	(\$ 2,564)	\$ 68	(\$ 130)	(\$ 11,903)
運輸設備	(1,031)	(1,067)	-	-	(2,098)
辦公設備	(6,836)	(1,346)	87	-	(8,095)
租賃改良	(4,399)	(1,348)	-	-	(5,747)
其他設備	(3,806)	(1,899)	-	130	(5,575)
合計	<u>(\$ 25,349)</u>	<u>(\$ 8,224)</u>	<u>\$ 155</u>	<u>\$ -</u>	<u>(\$ 33,418)</u>
帳面價值	<u>\$ 24,317</u>				<u>\$ 163,146</u>

(本頁以下空白)

原始成本	10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機器設備	\$ 16,476	\$ 320	(\$ 29)	\$ -	\$ 16,767
運輸設備	4,015	2,344	(2,430)	-	3,929
辦公設備	7,601	1,743	(281)	-	9,063
租賃改良	8,663	980	(211)	2,035	11,467
其他設備	7,546	34	-	-	7,58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730	1,165	-	(2,035)	860
合計	\$ 46,031	\$ 6,586	(\$ 2,951)	\$ -	\$ 49,666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6,980)	(\$ 2,326)	\$ 29	\$ -	(\$ 9,277)
運輸設備	(3,110)	(351)	2,430	-	(1,031)
辦公設備	(5,481)	(1,636)	281	-	(6,836)
租賃改良	(3,345)	(1,265)	211	-	(4,399)
其他設備	(1,993)	(1,813)	-	-	(3,806)
合計	(\$ 20,909)	(\$ 7,391)	\$ 2,951	\$ -	(\$ 25,349)
帳面價值	\$ 25,122				\$ 24,317

1. 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民國 110 年度之本期移轉係由存貨電動車轉列運輸設備。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3,673	\$ 1,515
房屋	261,302	24,118
生財器具(影印機)	258	392
	<u>\$ 285,233</u>	<u>\$ 26,025</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995	\$ 1,909
房屋	12,114	7,100
運輸設備(公務車)	-	35
生財器具(影印機)	134	134
	<u>\$ 14,243</u>	<u>\$ 9,17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73,451 仟元及 2,567 仟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增添中港廠房租賃合約及中壩廠房租賃合約。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45	\$ 74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331	\$ 70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6,239 仟元及 10,224 仟元。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2)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分別增加 0 仟元及 2,567 仟元。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598	\$ 1,998
存出保證金	28,698	16,719
預付投資款	40,000	-
長期應收帳款	20,406	19,935
其他	335	168
合計	\$ 92,037	\$ 38,820

預付投資款係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參與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鼎公司」)現金增資並匯出增資款 4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增資程序，本公司對銓鼎公司投資計畫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 29,093	1.17% ~ 1.65%	無
<u>借 款 性 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 11,756	1.49% ~ 1.80%	無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52	\$ 13,189
應付設備款	3,006	379
應付勞健保	1,798	1,444
其他	12,299	8,050
合計	<u>\$ 32,255</u>	<u>\$ 23,062</u>

(十二) 負債準備

1. 保固準備係依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未來原料替換、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計算，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其維修之項目主係車體及電池，本公司所提供之保固多數為期3至6年，最長含保修至12年，本公司計算保固準備皆係以新品進貨成本作為計算基礎。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期末餘額
保固	<u>\$ 10,018</u>	<u>\$ 16,226</u>	<u>(\$ 11,104)</u>	<u>\$ 15,140</u>

109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期末餘額
保固	<u>\$ 6,727</u>	<u>\$ 5,830</u>	<u>(\$ 2,539)</u>	<u>\$ 10,018</u>

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使用 3,251 仟元。

2. 虧損性合約

11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期末餘額
虧損性合約	<u>\$ -</u>	<u>\$ 10,430</u>	<u>(\$ 10,430)</u>	<u>\$ -</u>

-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與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銷售合約，其內容包含充電場站之建置，於後續建置過程中，發生未預期之追加工程支出，致使可能發生虧損性合約之情形，故本公司於本期提列相關之負債準備及合約損失，其合約損失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14日至117年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0.10%~1.67%	無	\$ 193,879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23日至113年11月23日，自109年12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1.50%	運輸設備	1,094
小計				194,97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912)
政府補助折價				(6,394)
				\$ 152,66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14日至114年12月4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3%~1.5%	無	\$ 83,070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23日至113年11月23日，自109年12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1.50%	運輸設備	1,468
小計				84,53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299)
				\$ 75,239

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65 仟元及 3,892 仟元。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8.26	1,000單位	NA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9.3	1,500單位	NA	立即既得
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 新股計畫	110.8.5	1,000單位	7年	註

註：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既得權利之存續期間為七年。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既得股份如下：

- (1) 獲配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2) 獲配四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3) 獲配五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4) 獲配六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5) 獲配七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	36.00	1,000	18.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0)	36.00	(76)	18.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390)	36.00	(924)	18.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2)110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10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980</u>	-

109 年度：無此情形

- 3.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餘 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餘 期間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u>\$ 36</u>	-	<u>\$ 18</u>	-

- (1) 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執行及放棄本公司民國 110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其估計價值為 36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36 元。
- (2) 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執行及放棄本公司民國 109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其估計價值為 18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8 元。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本公司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計劃	110.8.5	35.7	0	12.38-12.97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u>\$ 1,130</u>	<u>\$ -</u>

(十六)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 仟元，分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09,02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仟股)	109年(仟股)
1月1日	84,923	70,000
現金增資	15,000	10,000
發行限制員工新股	1,000	-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20)	-
現金增資-私募	-	4,923
12月31日	<u>100,903</u>	<u>84,923</u>

2. 本公司經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40,000 仟股，分為 15,000 仟股，按每股 36 元發行，發行溢價 39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上述增資登記業於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同。
4. 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8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收足股款，該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並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5,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 25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123,072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6.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離職已辦理收回之股本共 20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度			
	限制員工			合計
	發行溢價	權利股票	其他	
1月1日	\$ 153,843	\$ -	\$ -	\$ 153,843
現金增資	390,000	-	-	390,000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2,658	-	2,658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53)	-	(53)
行使歸入權	-	-	19	1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3,843)	-	-	(153,843)
12月31日	\$ 390,000	\$ 2,605	\$ 19	\$ 392,624

	109年度	
	發行溢價	合計
	1月1日	\$ 100,000
現金增資	153,843	153,84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0,000)	(100,000)
12月31日	\$ 153,843	\$ 153,843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資本公積 153,843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390,019 仟元彌補虧損。

7.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屬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配之餘額。

(十九)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20,901	\$ 341,32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度	109年度
電動巴士車體	\$ 209,000	\$ 239,867
電池及充電機	90,400	99,800
電動巴士充電站	16,500	-
維修及其他	5,001	1,660
合計	\$ 320,901	\$ 341,327

- (1) 前述電動巴士車體、電池及充電機及充電站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銷售分別為 315,900 仟元及 339,667 仟元，其中係屬變動對價之銷售款項分別為 142,333 仟元(含稅 149,450 仟元)及 184,707 仟元(含稅 193,942 仟元)，依合約規定，前述變動對價以能全數獲取交通部相關單位補助款最高上限為標準，未能達成部分由貨款中扣除。經本公司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惟須待客戶取得政府補助款後始支付。
- (2)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客戶尚未取得前述屬變動對價之補助款要項，附加價值率達 50%以上之證明文件本公司尚在準備中，依據本公司以往年度之送審經驗及記錄，取得該附加價值率達 50%之證明文件具高度可能性。
- (3) 前述屬變動對價之每年妥善率至少應達 98%(營運前三年)，依據本公司以往年度之車輛行駛經驗及記錄，已達 98%之具高度可能性。
- (4) 前述附加價值率達 50%之證明文件取得及客戶每年妥善率達成後，客戶向交通部申請補助款及交通部之核發至客戶支付本公司第(1)點所述各期款項，預計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民國108年度南台灣客運電動巴士一案屬變動對價之銷售為80,850仟元(含稅)，相關款項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全數收訖。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流動-銷售車體及動力電池組之合約	\$ 109,581	\$ 48,938
合約資產-非流動-銷售車體及動力電池組之合約	<u>60,333</u>	<u>47,628</u>
	<u>\$ 169,914</u>	<u>\$ 96,566</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銷售底盤車貨款	\$ -	\$ 84
合約負債-預收銷售電動中巴貨款	1,757	917
合約負債-預收銷售電動大客車貨款	<u>11,040</u>	<u>11,115</u>
	<u>\$ 12,797</u>	<u>\$ 12,116</u>

合約資產係為銷售合約條件具變動對價之性質，其相關帳款之回收依約定條件達成時點而定。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收入認列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1,199</u>	<u>\$ 3,810</u>

(二十)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04	\$ 102
其他利息收入	<u>23</u>	<u>20</u>
	<u>\$ 127</u>	<u>\$ 122</u>

(二十一)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23,417	\$ 12,238
租金收入	3,187	-
其他收入-其他	<u>4,028</u>	<u>3,058</u>
	<u>\$ 30,632</u>	<u>\$ 15,296</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3,238	\$ 1,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其他	(22)	(982)
	<u>\$ 3,216</u>	<u>\$ 647</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942	\$ 2,53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245	744
	<u>\$ 4,187</u>	<u>\$ 3,275</u>

(二十四)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含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180	\$ 50,313	\$ 84,493
股份基礎給付	-	1,130	1,130
董事酬勞	-	946	946
勞健保費用	3,917	4,785	8,702
退休金費用	1,721	2,544	4,265
其他用人費用	1,645	2,502	4,147
	<u>\$ 41,463</u>	<u>\$ 62,220</u>	<u>\$ 103,683</u>
折舊費用	\$ 12,546	\$ 9,921	\$ 22,467
攤銷費用	\$ -	\$ 2,296	\$ 2,296

	<u>109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519	\$ 44,583	\$ 76,102
董事酬勞	-	819	819
勞健保費用	3,652	4,023	7,675
退休金費用	1,652	2,240	3,892
其他用人費用	1,598	2,109	3,707
	<u>\$ 38,421</u>	<u>\$ 53,774</u>	<u>\$ 92,195</u>
折舊費用	\$ 11,939	\$ 4,630	\$ 16,569
攤銷費用	\$ -	\$ 2,096	\$ 2,096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40 人及 13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5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61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98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26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81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7.7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本公司尚處累積虧損，故均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損	-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605)	(\$ 30,79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	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669)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026	6,2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5)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68	24,590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核定數	48,874	48,874	111
102	核定數	40,659	40,659	112
103	核定數	54,474	54,474	113
104	核定數	79,723	79,723	114
105	核定數	124,338	124,338	115
106	核定數	111,633	111,633	116
107	核定數	116,568	116,568	117
108	核定數	110,537	110,537	118
109	申報數	136,303	136,303	119
110	申報數	126,342	126,342	12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8,574	\$ 143,44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每股虧損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		
稅前金額	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38,027)	89,978 (\$ 1.53)

	109年度		
	稅前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53,977)	76,036	(\$ 2.03)

(二十七) 政府補助

1. 本公司因適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針對政府補貼之營運資金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13,343 仟元及 9,116 仟元，及適用勞動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91 仟元及 225 仟元和其他補助款分別為 9,770 仟元及 2,897 仟元。
2.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向玉山銀行、兆豐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之借款為政府優惠利率貸款，金額分別為 60,000 仟元、10,170 仟元及 132,634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該借款分別於 112 年 9 月、115 年 5 月及 117 年 1 月到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分別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分別為 59,702 仟元、9,646 仟元及 126,052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298 仟元、524 仟元及 6,582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表列「長期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隨時間經過以利息法轉列政府補助收入 213 仟元。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414	\$ 6,5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9	1,4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006)	(37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998)	(1,85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598	1,998
本期支付現金	\$ 132,387	\$ 7,793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10年1月1日	\$ 11,756	\$ 84,538	\$ 27,063	\$ 123,3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637	110,435	(13,663)	114,40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00)	(6,394)	273,451	266,757
110年12月31日	<u>\$ 29,093</u>	<u>\$ 188,579</u>	<u>\$ 286,851</u>	<u>\$ 504,523</u>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09年1月1日	\$ 173,525	\$ -	\$ 33,268	\$ 206,7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1,921)	84,538	(8,772)	(86,15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52	-	2,567	2,719
109年12月31日	<u>\$ 11,756</u>	<u>\$ 84,538</u>	<u>\$ 27,063</u>	<u>\$ 123,35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母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車王電子	<u>\$ 11,284</u>	<u>\$ 1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車王電子：		
商品購買	\$ 64,906	\$ 62,433
加工費	20	1,691
合計	<u>\$ 64,926</u>	<u>\$ 64,124</u>

商品購買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辦理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車王電子	<u>\$ 23,258</u>	<u>\$ 21,81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4. 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492	\$ 7,799

5. 存出保證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5,489	\$ -

此係本公司支付予車王電子之中港廠房租賃押金。

6.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4,801	\$ 694

其他應付款主係資訊服務費及委託研究費之應付款項。

7. 存入保證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590	\$ -

8. 管理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車王電子	\$ 6,764	\$ 2,065

主要係系統維護及支援運營方面提供服務、解決方案之諮詢費用及向車王電子租賃中港廠房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車王電子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18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係每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243,923	\$ -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244,202	\$ -

B. 利息費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578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954	\$ 8,119
退職後福利	293	283
總計	<u>\$ 9,247</u>	<u>\$ 8,40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固及產創計畫		
-流動	之保證金	\$ 11,150	\$ 7,261
運輸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1,504	1,80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租賃保證金	28,698	16,719
		<u>\$ 41,352</u>	<u>\$ 25,7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1,620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企業合併

(一) 本公司以現金 40,000 仟元購入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鼎公司」)39.33%之股權，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進行董監改選，推選本公司董事長為銓鼎新任董事長，經評估本公司對銓鼎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自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起納入本公司之合併個體。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公車動態系統建置及維運廠商，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二)收購銓鼎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資訊如下：

	111年1月3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40,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14,284</u>
	<u>\$ 54,284</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99
合約資產-流動	11,616
應收票據淨額	43
應收帳款淨額	3,178
其他應收款	3
存貨	6,630
預付款項	436
其他流動資產	1,6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31
使用權資產	1,343
無形資產	15,1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10
短期借款	(49,157)
合約負債-流動	(2,738)
應付帳款	(4,857)
其他應付款	(11,66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246)
租賃負債-流動	(233)
其他流動負債	(2,341)
長期借款	(55,886)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23,544</u>
商譽	<u>\$ 30,740</u>

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止，上開併購案尚在取得價格分攤期間，本公司正在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前述收購價格分攤資訊為初步估計值。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7,859	\$ 137,8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50	7,261
應收票據	114	5,83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0,067	200,741
存出保證金	<u>28,698</u>	<u>16,719</u>
合計	<u>\$ 607,888</u>	<u>\$ 368,376</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093	\$ 11,756
應付票據	18	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9,654	153,669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255	23,06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8,579	84,538
存入保證金	<u>8,921</u>	-
合計	<u>\$ 418,520</u>	<u>\$ 273,043</u>
租賃負債	<u>\$ 286,850</u>	<u>\$ 27,063</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

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①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②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	27.68	\$ 1,135
人民幣：新台幣	2,143	4.34	9,301
歐元：新台幣	745	31.32	23,3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73	27.68	43,541
歐元：新台幣	371	31.32	11,620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5	28.48	\$ 31,755
人民幣：新台幣	2,181	4.38	9,546
歐元：新台幣	423	35.02	14,8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5	28.48	20,078
歐元：新台幣	193	35.02	6,759

- ③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35 \$	-
歐元:新台幣	1%	116	-

109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01 \$	-
歐元:新台幣	1%	68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①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②假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4仟元及96仟元。

(2)信用風險

- ①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②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金融機構之信貸質素，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③本公司採用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採用個別認定。

- ④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⑤本公司先就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預期損失評估後，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72 仟元。
- ⑥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10年</u>
	<u>應收款項</u>
1月1日	\$ 272
備抵損失迴轉	(272)
12月31日	<u>\$ -</u>
	<u>109年</u>
	<u>應收款項</u>
1月1日	\$ 102
備抵損失迴轉	170
12月31日	<u>\$ 272</u>

(3) 流動性風險

- ①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②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730,338 仟元及 323,654 仟元。
- ③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0-180天</u>	<u>181-365天</u>	<u>1-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29,252	\$ -	\$ -	\$ -	\$ 29,252
應付票據	18	-	-	-	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9,654	-	-	-	159,65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255	-	-	-	32,255
租賃負債	22,490	22,308	44,385	228,410	317,5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及利息)	<u>19,246</u>	<u>19,386</u>	<u>30,208</u>	<u>128,384</u>	<u>197,224</u>
合計	<u>\$ 262,915</u>	<u>\$ 41,694</u>	<u>\$ 74,593</u>	<u>\$ 356,794</u>	<u>\$ 735,996</u>
<u>109年12月31日</u>	<u>0-180天</u>	<u>181-365天</u>	<u>1-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11,756	\$ -	\$ -	\$ -	\$ 11,756
應付票據	18	-	-	-	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3,669	-	-	-	153,66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062	-	-	-	23,062
租賃負債	4,819	4,141	6,393	13,010	28,3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及利息)	<u>728</u>	<u>9,698</u>	<u>36,922</u>	<u>39,676</u>	<u>87,024</u>
合計	<u>\$ 194,052</u>	<u>\$ 13,839</u>	<u>\$ 43,315</u>	<u>\$ 52,686</u>	<u>\$ 303,892</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其他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之營運並未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產生實際影響，同時針對防止疫情傳播影響公司營運，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主要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u>電動巴士車體</u>	<u>電池及充電機</u>	<u>電動巴士充電站</u>	<u>維修及其他</u>	<u>合計</u>
\$ 209,000	\$ 90,400	\$ 16,500	\$ 5,001	\$ 320,901

109年度				
<u>電動巴士車體</u>	<u>電池及充電機</u>	<u>電動巴士充電站</u>	<u>維修及其他</u>	<u>合計</u>
\$ 239,867	\$ 99,800	\$ -	\$ 1,660	\$ 341,327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數	\$ 320,901	\$ 341,32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損	\$ 138,027	\$ 153,977

(本頁以下空白)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及外幣現金	\$ 8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77,773
		\$ 377,859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甲公司		\$ 97,460	
乙公司		67,966	
丙公司		10,934	
丁公司		9,746	
其他		<u>3,961</u>	每一零星客戶餘均
		190,067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減：備抵損失		-	
		<u>\$ 190,067</u>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價決定方式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227,519	\$ 226,885	重置成本
在製品	143,761	146,369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49,689	50,036	淨變現價值
商品	3,102	3,147	淨變現價值
	424,071	\$ 426,437	
減：備抵跌價損失	(151,182)		
	\$ 272,889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新增</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u>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u>	<u>初</u>	<u>餘</u>	<u>額</u>	<u>本</u>	<u>期</u>	<u>新</u>	<u>增</u>	<u>本</u>	<u>期</u>	<u>減</u>	<u>少</u>	<u>本</u>	<u>期</u>	<u>移</u>	<u>轉</u>	<u>期</u>	<u>末</u>	<u>餘</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土地	\$ 5,328	\$ 24,153	(\$ 3,200)	\$ 26,281	
房屋及建築	36,057	249,298	(2,584)	282,771	
辦公設備	660	-	-	660	
	<u>\$ 42,045</u>	<u>\$ 273,451</u>	<u>(\$ 5,784)</u>	<u>\$ 309,712</u>	
累計折舊					
土地	(\$ 3,813)	(\$ 1,995)	\$ 3,200	(\$ 2,608)	
房屋及建築	(11,939)	(12,114)	2,584	(21,469)	
辦公設備	(268)	(134)	-	(402)	
	<u>(16,020)</u>	<u>(\$ 14,243)</u>	<u>\$ 5,784</u>	<u>(24,479)</u>	
	<u>\$ 26,025</u>			<u>\$ 285,233</u>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應付帳款			
甲公司		\$ 40,108	
乙公司		22,067	
丙公司		19,376	
丁公司		7,820	
其他		<u>47,025</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均
		<u>\$ 136,396</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 29,093	110/09/24-111/03/24	1.17%-1.65%	\$ 70,000	無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 51,785	109/08/14-112/09/21	1.67%	無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31,924	109/09/04-117/1/15	1.50%	無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170	110/06/04-115/05/15	0.10%	無
台新銀行	擔保借款	1,094	109/11/23-113/11/23	1.50%	運輸設備
		194,973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912)			
	政府補助折價 (6,394)			
		\$ 152,667			

說明：1. 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提撥有基金者除外)。
2. 有提撥償債基金或其他約定者，應分別註明。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土地		110年10月~113年4月	1.61%	\$ 23,868
房屋及建築	廠房租約	106年12月~118年10月	1.40%-2.50%	262,715
辦公設備	印影機	107年11月~112年11月	2.50%	267
				<u>\$ 286,850</u>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			
甲客戶		\$ 184,000	
乙客戶		74,314	
其他		<u>62,587</u>	每一零星客戶銷售金額
		<u>\$ 320,901</u>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1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原料	
期初原料	\$ 152,273
加：本期進料	325,387
在製品及製成品轉入	69,568
減：盤虧	(16)
轉列費用	(5,406)
出售原料	(5,527)
期末原料	(225,968)
本期耗用原料	<u>310,311</u>
期初物料	1,452
加：本期進物料	6,205
在製品及製成品轉入	4
減：盤虧	(15)
轉列費用	(575)
出售物料	(3,720)
期末物料	(1,551)
本期耗用物料	<u>1,800</u>
直接人工	18,042
製造費用	41,45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681)
本期製造成本	<u>356,922</u>
加：期初在製品	119,427
購入在製品	47,454
減：轉列原料	(43,982)
轉列費用	(8,333)
出售半成品	(22,287)
期末在製品	(143,761)
製成品成本	<u>305,440</u>
加：期初製成品	59,813
購入製成品	43,587
盤盈	70
減：轉列原料	(25,590)
轉列費用	(1,455)
期末製成品	(52,791)
本期產銷成本	329,074
加：原料銷售成本	5,527
物料銷售成本	3,720
半成品銷售成本	22,287
減：充電站之虧損性合約損失	(17,204)
已出售存貨成本	343,40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681
加：跌價損失	21,976
虧損性合約損失	17,204
減：出售下腳料收入	(146)
盤盈	(39)
其他	(20,768)
營業成本	<u>\$ 376,312</u>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 16,935	
折舊		12,546	
勞健保		3,917	
其他		<u>8,052</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u>\$ 41,450</u>	超過本科目金額5%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2,476	
雜費		2,684	
廣告費		1,672	
保險費		1,455	
其他費用		<u>4,746</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3,033</u>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8,932	
折舊		6,916	
勞務費		3,616	
保險費		2,108	
其他費用		9,538	
		<u>\$ 41,110</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0,035	
研究實驗費		14,508	
其他費用		<u>13,990</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u>\$ 48,533</u>	超過本科目金額5%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利息收入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其他收入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合計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財務成本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曼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債證券情形 (不含全球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末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碧晶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5仟股	\$ -	7.87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證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有借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100 號

會員姓名：(1)徐建業
 (2)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賈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華德動能科技股份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有限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7579308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徐建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玉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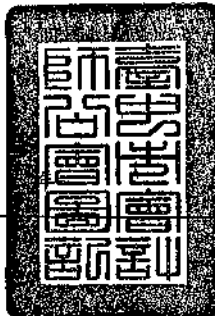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

18

日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23,320	1,017,576	294,256	40.68%
固定資產	24,317	163,146	138,829	570.91%
其他資產	52,469	445,367	392,898	748.82%
資產總額	800,106	1,626,089	825,983	103.23%
流動負債	228,576	327,872	99,296	43.44%
長期負債	94,115	417,680	323,565	343.80%
負債總額	322,691	745,552	422,861	131.04%
股 本	849,229	1,009,029	159,800	18.82%
資本公積	153,843	392,624	238,781	155.21%
累積虧損	(501,087)	(485,271)	15,816	3.16%
其他權益	(24,570)	(35,845)	(11,275)	(45.89%)
股東權益總額	477,415	880,537	403,122	84.44%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主係 110 年下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540,000 千元，使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增加，及為因應次年度第一季交車需求，提前備料及生產，使存貨較去年同期上升 69,130 千元。
- 2、固定資產：主係受台中廠設備陸續進場，相關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 122,816 千元所致。
- 3、其他資產：公司本期承租台中廠廠房及土地，認列使用權資產 273,451 千元；期末預付投資款 40,000 千元。
- 4、資產總額：主係因應台中廠投入使使用權資產、固定資產等相關科目增加，及現金增資增加期末現金餘額所致。
- 5、流動負債：主係承租台中廠廠房及土地使租賃負債 - 流動較去年同期上升，及去年同期申請之紓困長期借款陸續還款轉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 6、長期負債：主係承租台中廠廠房及土地認列租賃負債 - 非流動影響，及台中廠陸續投入為因應資金需求，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 7、負債總額：主係因承租台中廠廠房認列租賃負債及添購台中廠設備，因應資金需求上升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 8、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本期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 9、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及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所致。
- 10、股東權益：增加主係本期現金增資溢價發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當期稅後淨損認列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41,327	320,901	(20,426)	(5.98%)
營業成本	403,059	376,312	(26,747)	(6.64%)
營業毛利	(61,732)	(55,411)	(6,321)	(10.24%)
營業費用	105,035	112,404	7,369	7.02%
營業利益(損失)	(166,767)	(167,815)	1,048	0.63%
其他收入	15,418	30,759	15,341	99.4%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2,628)	(971)	1,657	63.05%
稅前利益(損失)	(153,977)	(138,027)	15,950	10.36%
所得稅費用	-	-	-	-
純益(損)	(153,977)	(138,027)	15,950	10.3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

1、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向政府申請相關紓困專案及參與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致政府補助收入上升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狀況，及考量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訂定年度營業目標，另提高經營績效及推展新業務，預計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入量 ③	現金剩餘數 額 ① + 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投資計劃
137,817	(223,630)	240,042	377,859		
全年現金流入量 377,859 仟元，並無現金不足額之狀況。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數額 ① + 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投資計劃
377,859	15,773	80,607	458,466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持續投入車輛生產，預計全年現金流入 80,607 仟元，預計現金剩餘 458,466 仟元，並無現金不足額之狀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華德動能因為是新興產業，募資不易，所以大部分營運資金係來自於銀行借款，華德動能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俾利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且隨著華德動能營運規模的成長，自有資金日漸充裕，故利率變動對華德動能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
(2)	匯率變動	華德動能對於進銷貨之交易主要係以台幣跟美金計價，所以部分進銷貨美元可自然避險之效果。華德動能平時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華德動能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華德動能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變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華德動能將適度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庫存量以因應之。
-----	------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做為本公司及未來各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有需要，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會從事套利與投機用途。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 110 年以後每年至少投入新台幣 4,000 萬元以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動車輛的製造，未來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1) 建立電動車輛系統 模組關鍵技術研發	高安全性電能控制技術 高效率動力馬達及驅控器技術 充電系統小型化及界面標準化技術 鋰電池二次應用儲電技術
(2) 推動電動車產業聚落	動力馬達與控制技術 電能與電源管理技術
(3) 平台整合與驗證	車電資訊診斷與整合技術 充電模式最佳化分析技術 產品可靠度分析技術 多用途高承載車輛關鍵模組系統整合技術 電動車關鍵模組實驗運行驗證技術 整車及零組件驗證規範技術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華德動能將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華德動能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同時開發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此外，華德動能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

階層決策參考，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適時調整華德動能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華德動能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 (五)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華德動能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型技術，並充分掌握產業脈動與產業變化，華德動能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華德動能尚無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華德動能自設立以來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能力及提升服務品質，以建立及維持企業形象及信譽，得以讓華德動能服務獲得客戶肯定。此外，華德動能亦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由於台灣電動巴士產業尚屬萌芽階段，上中下游的供應鏈體系間之整合尚未完成，關鍵零組件的品質穩定性有待加強。華德動能為整車製造廠，需為這些關鍵零組件的品質負責，可能因此會增加售後服務之成本支出，故本公司除將拓展其他進貨來源之外，此外也將嚴格檢驗關鍵零組件以確保產品品質。
(2) 銷貨風險	華德動能主要銷售市場在台灣地區。因電動巴士售價較高，所以買車的客運業者都需要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而政府的補助款都是分期撥付，所以華德動能為了配合政府的補助款，其對客戶收取的價金也必需分期收取，將造成華德動能資金周轉的壓力，故本公司將適時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等重要風險評估之事項：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制定「資訊系統管理辦法」與相關作業細則，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同時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及「電子資料管理規定」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建置防火牆、電子檔案加密系統及電子個資存放平台，以管制及稽核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公司稽核人員針對資通安全檢查，每年做定期與不訂期查核檢討資訊安全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鑑於目前資訊安全為企業重視之新興趨勢，公司資訊部門強化內部應變能力，未來將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政策執行及機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 關係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華德動能科技股份



負責人：蔡 裕 慶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1018464 號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10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 建 業

會 計 師

王 玉 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決議公告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已具實質控制力	55,134,175	54.64%	-	董事長	蔡裕慶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車王電)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交易條件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銷貨	\$11,284	4%	\$(4,238)								-	\$-	-	\$-			
進貨	\$64,926	15%	-								14.57%	\$-	-	\$-			

註1:本公司對車王電之銷售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發貨後30天收款差異不大。

註2:本公司向車王電採購之商品及加工費,其計價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辦理,與非關係人月結60天並無重大差異。

(二) 財產交易：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四) 資產租賃情形：本公司與控制公司車王電之資產租賃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 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本公司向車 王電承租	車王電子台 中港廠	台中市梧棲 區港加段	110.11.01- 118.10.31	營業租賃	使用權資產 鑑價報告	電匯	-	5,763	2,882	-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三、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並無為車王電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
No.33, Ln. 291, Wuqing Rd.,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 Taiwan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五青路291巷33號
Tel: 886-3-3811863 Fax: 886-3-3817863
E-Mail: contact@racev.com